分类号：　　密　　级：公开
学　号：20202004012　　单位代码：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唐宋修史制度之史料征集与行状

学位申请人	冯慧星
指导教师	杨向奎 教授
申请学位门类级别	文学硕士
学科、专业名称	中国语言文学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文学
所在学院	文学艺术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分类号：　　密　　级：公开
学　号：20202004012　　单位代码：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唐宋修史制度之史料征集与行状

学位申请人	冯慧星
指导教师	杨向奎 教授
申请学位门类级别	文学硕士
学科、专业名称	中国语言文学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文学
所在学院	文学艺术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patterns of the system of historical cultivation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iterature

By

Feng Hui-x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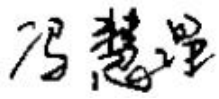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Yang Xiang-kui

June,2023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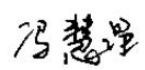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时间： 2023 年 5 月 21 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导师签名： 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摘要

唐太宗贞观三年（630 年）设立史馆，同时设立宰相监修制度，国史修撰越发集中于官家。史馆作为国史修撰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修撰国史，其资料的收集和利用是其中重要一环，行状作为史料征集的对象被首次明确写入官方文件，宋代更是将其扩张到与行状相关的传记、碑志等“身后之文”，呈现出由“对行状的单一需求”到“对行状、碑志等私家传记的复合需求”的转变。

唐宋史料征集制度对行状的需求，在刺激唐宋行状创作的同时，行状也在积极回应制度，行状的功能在宋代得到了不同程度完善与扩张，请谥行状的私人撰写或提供得到官方承认，其通过实际创作将太常、史馆、甚至翰林学士绾结在一起，不仅突破了公文“一文一事”制度规定，更在于其强化了行状用于请谥、牒史馆、请托碑志的共通性---叙事，同时叠加行状在用于请谥时要受到考功的审核、以及定谥过程中的议谥，从真实性与权威方面保证了请谥行状成为史料征集对象之可能；牒史馆与请托碑志成为宋代行状写作的主流，与行状文体的下行与宋人强烈的“不朽”意识息息相关，宋人强调文直事核，以史传的实录精神对待行状，在理学家撰写的行状、碑志、人物传记等人物纪实类作品中体现的特别明显，理学家将与传主事迹相关的文字皆记入作品，长篇大作司空见惯，“不待论断而于序事之中即见其指”的“事实”短章也屡见不鲜；宋代还出现一类不以“请谥”“牒史馆”“请托碑志”为目的的行状，传、状在宋代开始合流的实践，以及行状在公私目录的著录和历代《文选》类总集的“选文定篇”，拔高了包括行状、传记在内的私家传记的地位，行状最终“成为一份围绕个人形成的资料，为围绕人而作的正史列传提供了基本保障”。

宋代史料征集制度将日记、家集、碑志、行状、谥议、事迹之类私家纪实性著述囊括进来，但行状在参与宋代国史列传修撰众多史料中往往是首选。

关键词：唐宋；史料征集；行状

Abstract

In the third year of Zhenguan (630), Emperor Taizong set up the history museum, and set up the system of prime ministers to supervise and revise the national history. The main function of historical museum is to revise the history of the nation, and the coll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its data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it. As the object of collect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chronicle was explicitly written into official documents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Song Dynasty, it was expanded to include biography, inscription and other "postscript" related to the chronicle. It presents a transformation from "single demand for lines" to "compound demand for lines, inscriptions and other private biographies".

The collection system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stimulated the creation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collection system actively responded to the system. The function of the collection system was improved and expanded in different degrees in the Song Dynasty. Private writing or providing of the posituaries was invited to be officially recognized. Not only broke through the "one article one matter" system of official documents, but also strengthened the common narrative of the deeds used for the posthumous invitation, the history museum and the request for stelae. At the same time, the superimposed deeds should be reviewed by the examination of merit when used for the posthumous invitation, and the discussion of the posthumous invitation in the process of determining the posthumous invitation, from the authenticity and authority to ensure that the deeds of the posthumous invitation become the object of collect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history museum and the request for steles became the mainstream of the Song Dynasty's line writing, and the downward trend of the line writing style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ong people's strong consciousness of "immortality". The Song people emphasized that the text is straight and the core, and treated the lines with the spirit of historical records, which was particularly obvious in the lines, steles, biographies and other characters' documentary works written by the scientists. It was common for neo-Confucianists to write down the words related to the deeds of their successors in their works. Long works were common, and short chapters of "facts" were also common. The Song Dynasty also appeared a kind of not to "invite posthumous title" "ultimatum museum" "ask for stela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line, the biography, the line began to converge in the Song Dynasty practice, as well as the line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catalogs and the "literature selection" collection of the past dynasties, the "selected text", raised the status of private biography, including the line, biography, the line eventually "became a personal data formation, It provides the basic guarantee for the official history of

human beings."

The collection system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the Song Dynasty includes private documentary works such as diaries, family records, stelae, descriptions, posthumous opinions, and deeds, but descriptions are often the first choice among the numerous historical materials involv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national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pattern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选题缘由及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1
三、研究内容 3
四、研究方法 3
第一章 唐宋修史制度之史料征集与行状 4
1.1 唐五代修史制度之史料征集与行状 4
1.2 宋代修史制度之史料征集与行状 7
第二章 行状作为史料征集对象之可能 11
2.1 请谥行状作为史料征集对象之引领与示范 11
2.2 修史与请托碑志行状作为史料征集对象之“长篇”与“短章” 14
2.3 “以状为传”拓宽史料征集对象之口径 16
第三章 行状与国史列传关系之考辨 19
3.1 问题的提出 19
3.2 “传——行状——墓志——神道碑——实录”类中的行状入史举隅 21
结语 33

绪论

一、选题缘由及意义

行状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于今而言是一个比较陌生的词汇，但在古人眼中，行状的地位相当重要，因为他是个人“身后之文”[①]的起点，同时也是古代众多文体中的一类，与传记合称为“传状文”。明代徐师曾在《文体明辨序说》中归纳总结出行状“牒考功太常使议谥”，“牒史馆请编录”，“上作者乞求墓志碑表”三大功能和目的，成为后人讨论行状的基点，行状的研究也多集中在行状的起源和演变，行状内容与功能目的演变，行状与请谥制度，行状与碑志书写，行状与传记文体研究等方面，对行状与修史制度的关注较少。

自唐代设立史馆以来，行状就成为史馆修撰国史列传的重要的史料征集对象，行状成为研究唐宋国史列传的重要抓手，因此从官方史学的视角关注唐宋修史制度中史料征集与作为史源的行状的关系，对行状入国史列传的原因、进入方式的探究是很有必要的。唐宋史料征集活动中对行状的需求呈现出由“对行状的单一需求”到“对行状、碑志等私家传记的复合需求”的转变，转变的背后是唐宋社会变革下士人阶层的崛起与行状功能日益完善与扩张的实质，同时唐宋公私目录的著录与历代《文选》的“选文定篇”在成行状从“哀祭类”到“传记类”转身的同时，也日益剥离行状的基本功能。行状的使命与功能已结束，但其作为研究国史列传第一手资料的价值仍在延续。

二、研究现状

（一）行状文体层面

行状是一种应用程式很强的文体，目前对唐前行状文体起源、功能、目的、体制研究大致趋于稳定[②]，这一方面的代表有盖翠杰 2002 硕士学位论文《行状论》从“释源篇”“功能篇”“体制篇”“发展篇”“比较篇”几个方面对行状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成果

①王水照编.历代文话[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7973.“古人身后之文，如行述,行状,墓志,墓表,碑记,传,别传,年谱,遗事,及诔,讃,哀辞之类，皆所以张微阐幽，表扬功德。”
“行状是官员身后形象的起点，行状通过记述唐代官员身后一生功过事迹在谥议、神道碑、国史本传中的层层演变，展现了国家出于政治目的对于官员死后形象的刻意塑造”.见唐雯.盖棺论未定:唐代官员身后的形象制作[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01):85-94..

②唐前（包括唐代）现存完整的行状存量不大是最大的制约，深入的研究带有一定推断性。

较为突出；李乃龙《<齐竟陵文宣王行状>考析—简论行状的文体特征》从史料的可信性，情感的真挚性方面入手，探讨作者的身份和情感对行状史料的选择，学位论文有张柳《行状文文体及宋前行状文考述》从文体、内容、表现手法方面对宋前行状的归属、概念、职能发展演变做了有益的探索；[①]，沈国光《汉魏六朝行状研究》，任春艳《南朝行状研究》[②]，张媛《唐代行状及其相关问题研究》[③]；宋代（包括宋代）以后的行状文体还有很大的挖掘空间，如张蒙《宋代行状文体研究》指出行状文体地位在宋代跃升，以及功能方面新拓展，出现由“备史之用”到“辅史而行”的转变，“以状为传”的新趋向[④]，周丽艳《宋代传状文研究》从文学与史学两个角度切入传状，并指出宋代是传状文创作自古代走向近代的转折点，元明清行状文体专题论文还较为少见。

特别要指出王水照主编《历代文话》、余祖坤主编《历代文话续编》对传状碑志类文话的辑录之功，为传状碑志的深入研究起到“正本清源”的作用。

（二）行状与传记、碑志文体交叉研究

这一类研究从行状的文体功能出发，即行状为“请谥”“牒史馆”“请托碑志”提供素材，探究行状与谥法、修史制度、碑志书写的关系，属于综合研究，这些研究将行状作为切入视角，探究“行状在请谥过程中与谥议的关系”“行状如何为碑志提供素材，以及进入碑志的方式”“行状与传记的文体区别以及传状合流背后缘由”等问题，其中“行状与碑志书写”研究成果较为丰富，有黄金明《汉魏晋南北朝誄碑研究》、徐海容《唐代碑志文研究》、杨向奎《唐代墓志义例研究》、仝相卿《北宋墓志铭撰写研究》等；在“行状与传记”的研究方面，传记文学史多从文学角度研究文集传记，对行状的涉及较少，其中陈兰村《中国传记文学发展史》特开辟一节专门论述“宋元碑铭、行状的理论与批评”，周丽艳的博士论文《宋代传状文研究》将两宋行状与社会文化思潮绾结，探讨宋代行状在宋代的文学呈现，并提出宋代传状“范式转型”对元明传状的辐射与影响的观点；孙文起博士论文《宋代传记研究》用一节讨论了宋代传体文与墓志、行状、传奇在相似文体背后的不同文体功能等；在“行状与请谥制度”方面有汪受宽《谥法研究》以及戴卫红关于“魏晋南北朝官员谥法”相关研究等。

①张柳.行状文文体及宋前行状文考述[D].大连:辽宁师范大学,2008.
②任春艳.南朝行状研究[D].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2012.
③张媛.唐代行状及其相关问题研究[D].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5.
④张蒙.宋代传状文体研究[D].石河子:石河子大学,2021:46-49.

（三）行状单篇研究

注重对单篇行状的状主、撰者以及版本的探究，如王勃《常州刺史平原郡开国公行状》是否为王勃的习作，状主是否为刘德敏；李宗锷撰《曹武惠王彬行状》是否为《三朝国史•曹彬传》；《宋史•王拱辰传》史源考通过《王开府行状》《王公墓志铭》与《宋史•王拱辰传》比勘，探究史传来源，并指出“正史人物传记的完整性”“墓志、行状以及官方史料存在的局限性”是史料来源多样的重要原因。①

三、研究内容

本文以“唐宋修史制度之史料征集与行状”为出发点，从“请谥行状作为史料征集对象之引领与示范”“修史与请托碑志行状作为史料征集对象之‘长篇’与‘短章’”“‘以状为传’拓宽史料征集对象之口径”三个方面切入，讨论行状在史料征集制度下的应时而变，最后列举例证，探讨行状是如何进入进入史传，或史传是如何剪接行状的，以及史料的充分与多样是否会稀释行状的史源作用的问题。

四、研究方法

文史互证法：梳理《唐会要》《五代会要》《宋会要辑稿》中史料征集与行状关系，探究史料征集制度与行状互动的实质，同时结合目录学与历代《文选》观察行状由“哀祭类”到“传记类”的转变对行状入史的推动作用。

图表对读法：通过传状碑志与史传的对读，观察作为史源的行状在唐宋修史制度中的参与度。

①王胜斌.《宋史·王拱辰传》史源考[J].嘉兴学院学报,2023,35(01):91-96.

第一章 唐宋修史制度之史料征集与行状

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载行状之体自《杨元伯行状》始。且于文中详述行状文之内容“盖具死者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寿年之详。”详述行状文之用途，“或牒考功太常使议谥，或牒史馆请编录，或上作者乞求墓志碑表之类皆用之。”[①]不仅归纳总结出行状牒考功太常使议谥，牒史馆，上作者乞求墓志碑表三大功能和目的[②]，而且成为后人对行状讨论的基点。行状三大功能的确立是在唐代，宋代是行状功能巩固与扩张阶段[③]，同时行状也蕴含着溢出其三大具体功能的可能，即成为史料来源进入纪传体国史列传。乔治忠在《中国古代官方史学的兴盛与当代史学新机制的完善》一文中将中国官方史学概括为五个方面：1.制度化、规范化的记史和修史机构；2.官方切实控制和管理的史籍编纂；3.官方的史料和修史机构；4.官方的历史观与史学思想；5.官方史学的政治和学术地位，并认为“前三项史构成完整官方史学的基本要素，只有前三项内容大体具备，后两项内容才能有必要涵括于官方史学的范围。”[④]自司马迁“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成为历代史家修史之圭臬，因此从官方史学的视角关注唐宋修史制度中史料征集与作为史源的行状的关系，对行状入国史的原因、进入方式的探究是很有必要的。

关于本文“国史”概念的界定：唐人国史指唐代史馆修撰的两种终端产品，即编年体实录与纪传体国史；宋人习惯将日历、实录、国史统称为“国史”[⑤]，因此本文所使用的“国史”包括日历、实录、国史。

1.1 唐五代修史制度之史料征集与行状

唐前借行状修史因材料的匮乏和不确定[⑥]，以及唐前行状骈文化书写在叙事方面的

①[明]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47.
②孙文起在《宋代传记研究》认为功能是就整体而言，目的是就具体而言，二者往往糅合在一起，不易区分.
③唐代行状沿袭唐前行状以请谥为主，在现存的首尾完整的 26 篇世俗行状中，请谥行状有 14 篇，请谥+牒史馆 3 篇，牒史馆 3 篇，乞碑志 4 篇，即请谥 17 篇次，牒史馆 6 篇次，乞碑志 4 篇次；宋代行状以牒史馆、请托碑志较为明显，请谥行状增长相对平稳，在《全宋文》240 余篇首尾完整且创作目的明确的世俗行状中，请谥+牒史馆+乞碑志 3 篇，请谥+牒史馆 10 篇，请谥+乞碑志 2 篇，牒史馆+乞碑志 12 篇，请谥 16 篇，牒史馆 45 篇，乞碑志 146 篇，即请谥 31 篇次、牒史馆 70 篇次，乞碑志 163 篇次，同时还有 110 余篇未书创作目的。详情参见杨向奎,杨雯钤.唐宋行状创作目的变迁及其影响[J].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5(05):119-124.
④邹兆辰,乔治忠.史学史在历史学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乔治忠教授访谈录[J].史学史研究,2019,(03):87-96.
⑤任仁仁.宋代日历附传体例探析[J].兰州学刊,2017,(04):56.
⑥《南史》卷七二《吴均传》曾提到吴均欲借“齐起居注及群臣行状”修纂史书。见[唐]李延寿.南史[M].北京:中

先天不足，不太好判定修史制度尤其是史料征集与行状的关系。唐太宗贞观三年（630年）设立史馆，同时设立宰相监修制度，国史修撰越发集中于官家。史馆作为国史修撰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修撰国史，其资料的收集和利用是其中重要一环，史馆的设立与行状关系，可从一系列官方文件一窥究竟，现胪列如下：

《唐大诏令集•录开元以来名臣事迹付史馆敕》卷八一：

“开元二十五年五月（737年）敕，朕君临万邦，多历年所，于今行事，动必见书，循以旧事，传诸实录，岂朕之独理，所赖良臣，或谋虑以济其事，或规讽以成其道，开元以来，勋庸德业者，咸宜备叙，其身已没者，宜令子孙具录事迹，送使馆”[①]。

这里提到的“子孙具录事迹”应该就是行状。《唐会要•诸司应送史馆条例》卷六三：

“……京诸长官薨卒，本司责由历状迹送；刺史、都督、都护、兴军副大总管以下薨，本州、本军责由历状迹，附便使送[②]；公主、百官定谥，考绩录行状、谥议同送；诸王来朝，宗正寺勘报；以上事，并依本条所由，有即堪报史馆，修入国史。如史馆访知事由，堪入史者，虽不与前件色同，亦任直牒索；承牒之处即依状堪，并限一月内报”。[③]

又“大历十四年（779年）正月以后至今年（780年）十月以前，所有事迹，各限敕到一月日报。从此以后，外州县及诸军诸使，每年一度，附考使送纳。在京即每季申，便为恒例。敕旨依奏”[④]

建中元年（780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史馆奏：“前件事条，虽标格式，闭循不举，日月已深。伏请申明旧制，各下本司”从之。[⑤]

作为唐代史馆收集档案史料的基础法律[⑥]，《唐会要•诸司应送史馆条例》规定了注

华书局,1975:1781.刘知几《史通》亦有同样记载：“时奉朝请吴均亦表请撰齐史，乞给起居注并群臣行状”.史通通释[M]，蒲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329.此处行状也有可能是大臣生平事迹的一种记载或一种考核材料，能否将其看做一种文体应当谨慎。聂溦萌认为：“去世官员为请谥而准备的生平事迹资料使官方运作中的档案资料被以人物为中心整合，它还是南北朝史官修撰国史官员列传时的第一保障。由于正式的请谥行状、在官员葬礼中使用的碑文也都依据这份资料而来，如果列传没有再经过史家大幅增删，就应该与行状、碑志接近。”详情参见聂溦萌.中古官修史体制的运作与演进[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119

①[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8:468.

②缪哲.《虢国夫人游春图》旁证[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05):34-42+146+145.

③李南晖.作为国史材料的唐人偏记小说——以行状为中心[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49(04):15-23.

④马婧.唐代皇帝批答研究[D].西安:西北大学,2020.

⑤修史机构.http://baike.baidu.com/view/5512967.html.2019-09-09.

⑥任洁.唐代史馆及其对档案收集与利用[J].兰台世界,2014,(08):22.

记官员报送资料，职能部门呈献资料，史官自行收集资料，从程序上保证了史料的征集与保存的系统性[①]，并形成“史馆访知事由，堪入史者，虽不与前件色同，亦任直牒索；承牒之处即依状堪，并限一月内报”[②]的牒索制度，此制度为后世所延续。

在立传人物的入选方面，唐人也有自己的思考，永贞元年（805 年）九月河阳三城节度使元绍卒，没有被写入史书，史臣路随立议曰：“凡功名不足以垂后，而善恶不足以为戒者，虽富贵人，第书其卒而已。”并举数例以具体讲述立传标准，如陶青、刘舍、许昌等人虽已官至汉相，爵则通侯，但不立传。“而良史以为龌蹉廉谨，备员而已，无能发明功名者，皆不立传”。如伯夷、庄周、墨翟、等人，虽为“匹夫”身份，但可立传。因其“或让国立节，或养德著书，或出奇排难，或守道避祸，而传与周、召、管、晏同列。”[③]唐代史馆所收录的行状虽然有一部分是“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的请谥行状，但史馆并没有将立传的标准仅仅局限于官职，而是更多地看重其事迹的典范作用[④]。杜希德将为人立传的标准归为三类，第一类是“经历具有最宽泛意义上的政治价值”。第二类是“成就了与政治秩序相关的某种卓著的功业”。第三类则是“为维护道德秩序作出了贡献”。而其中第三类能够得到官方认可被载入史册，主要由于道德秩序被认为是王政“基本人伦品格的外在表现”。[⑤]

唐代国史修撰对行状的访求，将行状作为修撰国史列传重要参考，以及唐人渴望入史的热情，皆在唐人行状写作有所展现。韩愈《董晋行状》：“谨具历官行事状，伏请牒考功，并请牒太常议所谥；牒史馆请垂编录。谨状”[⑥]柳宗元《段太尉遗事状》：“或恐上逸坠未集太史氏，敢以状私于执事，谨状。”[⑦]李翱《韩愈行状》：“谨具历官行事如前，请牒考功下太常定谥，并牒史馆，谨状。[⑧]”杜牧《沈传师行状》：“以备遗阙，以附于史氏云尔，谨状。”[⑨]唐人不仅有对行状“牒史馆请编录”的接受，同时也有对行状自身先天不足的认识与应用时的防范[⑩]，如：

①岳纯之在《论唐代史馆的人员设置和史料来源》将唐代史馆的史料来源概括为：诸司报送，起居注、时政记提供，史官自行采集、馆外人员主动提供四方面；何锡光《唐代史馆的史料来源的常例和别例》将由职司修史的机构根据朝廷颁行的制度并由正常途径而获取的，称为史料来源的常例，包括起居注、时政记、职能部门报送的史料以及太子东宫的司议郎奏记太子的相关事宜；有司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史料，称为史料来源的别例，包括由皇帝下令要求将有关史料宣付史官、由臣下请求皇帝将有关史料宣付史官、由官员请求有司将有关史料送付史官，体现出一种临时性的，非常例性、非制度性的特点。

②任洁.唐代史馆及其对档案收集与利用[J].兰台世界,2014,(08):22.

③瞿林东.唐代史家对信史的追求——重读《唐会要·史馆杂录》[J].史学集刊,2006,(04):105.

④唐代谥法就曾提到请谥的标准既有“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赠官同职事，无爵者称子”的规定，同时也有“若蕴德邱园，馨实明著，虽无官爵，亦奏赐谥曰先生也”的变通。

⑤[英]杜希德.唐代官修史籍考[M].黄宝华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57.

⑥[清]董诰等编.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5733.

⑦[清]董诰等编.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5967.

⑧[清]董诰等编.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6459.

⑨[清]董诰等编.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7842.

⑩《魏书·甄琛传》从行状请谥的角度对行状先天不足的认识已有论述，云：“谥不应法者，博士坐如选举不实论。若行状失实，中正坐如博士。自古帝王，莫不殷勤重慎，以为褒贬之实也。”“今之行状，皆出其家，任其臣子自言君父之行，无复相是非之事。臣子之欲光扬君父，但苦迹之不高，行之不美，是以极辞肆意，无复限量。”北京:

元和七年（812 年）六月，（宪宗）上读肃宗实录，见大臣传多浮虚美，因宣与史官，记事每要指实，不得虚饰。（《唐会要•史馆下》卷六十四）[①]

“今之作行状者，非其门生，即其故吏，莫不虚加仁义礼智，妄言忠肃惠和…故为文则失六经之古风，记事则非史迁之实录……史氏记录，须得本末，苟凭往例，皆是空言，则使史馆何所为据？”（李翱《百官行状奏》）[②]

“当馆先奉敕修撰功臣列传…今请应不是中兴以来功臣，凡将行状送史馆者，若其间事有与正史实录列传相联络者…其功臣未纳到行状者，馆司见更催促，候到即便分配修撰。大凡行状，皆是门生故吏叙述，多有虚饰文华，今请此后所纳行状，并须直书功业，不得虚文饰词。其已纳到行状合著撰者，仍请委修撰官略其浮词，采其实事。”[③]（《五代会要•史馆杂录》卷十八：长兴四年（993 年）正月十一）

刘知几甚至批评武则天时期史官牛凤及为“喑聋不才”[④]，即因其在史书修撰过程中不知甄别裁汰史料，照抄行状。刘知几的批评或有对武周篡李的不满，但从反面说明，史官在编撰国史列传时，会将行状作为重要参考，甚至有照抄形状的情形。

1.2 宋代修史制度之史料征集与行状

宋代十分重视修史工作，修史制度趋于完善于此一时期。其修史机构主要为起居院[⑤]、时政记房、日历所、实录院、国史院、玉牒所、会要所，分别修撰起居注、时政记、日历、实录、国史、玉牒、会要，其中实录与国史修撰贯穿两宋[⑥]，同时还有各种临时性的修书局为朝廷编修撰集故实、宝训、政录等，宋人将其概括为；“本朝国书，有日历，有实录，有正史，有会要，有敕令，有御集，又有百司专行指挥、典故之类，三朝以上有宝训，而百家小说私史与士大夫行状、志、铭之类，不可胜计！”[⑦]

宋代修史的重心在当代史，宋代士大夫特别重视私家纪实性著述，传状、碑志、记闻、日录等的书写相当盛行，从当代史书的修撰来看，对上述私家史料的搜集、保存极其重视。南宋史官徐敦立曾将史官记事之史料来源分为四类，即时政记、起居注、日历，

中华书局,1974:1516.
①[宋]王溥撰.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1309.
②[清]董诰等编.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6399.
③[宋]王溥撰.五代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2006:303.
④[唐]刘知几.史通通释[M].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347.《史通•古今正史》云:“至长寿中，春官侍郎牛凤及又断自武德，终于弘道.撰为唐书百有十卷.凤及以喑聋不才，而辄议一代大典，凡所撰录，皆素责私家行状…欲使其书独行，由是皇家旧事，残缺殆尽.”
⑤薛璞喆.中国古代学术观念新探[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13.
⑥谢保成.增订中国史学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764.
唐代前期有实录,国史，后期仅有实录而无国史，五代仅有实录而无国史.
⑦刘锐.曾巩史学思想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20：48.

以及墓碑行状。其中行状作为私家著述，有别于前三者，“臣僚行状，于士大夫行事为详，而人多以其出于门生子弟之类，以为虚辞溢美，不足取信，虽然，其所泛称德行功业不以为可信也，所载事迹以为同时之人考之，自不可无诬，亦何可尽废。”[①]从上文来看，行状碑志成为史官修撰国史、实录臣僚传记的史料来源，与官修的“时政记”“起居注”“日历”同样重要[②]。这一点也可从宋代的官方记载和行状的实际创作得到印证：

《宋会要辑稿•运历一》分别在载有孝宗绍兴三十二年（1162 年）和隆兴元年（1163 年）两则将行状用于修撰日历的上言中提到：

“虽已蒙朝廷行下礼部开具姓名，便往所在取索墓志、行状，至今并未见搜访到所。”[③]

“欲乞下礼部开具所要立传姓名，下诸侯路转运使，令所属州县多方访逐人子孙亲属所在，抄录墓志、行状及应干照修事迹，缴申本所，以备照用。”[④]

已显现出行状所录传主生平事迹对于史官修史立传的重要参考价值。为征集行状、墓志，从朝廷指令的下达，到礼部、诸路转运使以及所属州县各司其职参与其中，官方以主动访求的姿态介入史料征集，更能彰显行状、墓志的史料意义。

同卷载有徽宗大观四年（1110 年）实录院状：“例合立传者，要见逐人行状、墓志、神道碑、生平事迹。”[⑤]北宋修《英宗实录》时，曾巩曾提出十四条史料征集的建议，其第一条为：“乞朝廷特降指挥命诸政府机构，出榜晓示，应系英宗朝亡歿臣僚，合立传者，并令供纳行状、神道碑、墓志等，仰本家亲属限日近修写，疾速附递缴纳，附实录院。[⑥]”

在征集史料编修国史方面，行状同样不可或缺。曾巩在《史馆申请三道劄子》提出修订五朝国史的史料征集具体措施[⑦]：

将征集对象确定为“或曾有名位，或素在丘园，其有嘉言善行、历官行事、军国勋劳、或有贡献封章，或有著撰文字”的宋兴名臣良士，尤其提到“本家有碑志、行状、记述文字，或他人为作传记”之类的私家著述，要“须合收采载述”应收尽收。

在史料的征集的过程中，要求“京畿委开封知府及畿县知县，在外委逐路监司、州县长吏”要主动寻访“博加求访”，对“曾任两府、两制、台鉴之家”，要逐家询访[⑧]；

①[宋]王明清.挥麈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47.
②王盛恩.宋代官方史学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209-229.王盛恩认为宋修《日历》《实录》的修撰均有“行状碑志”的参与，宋修《日历》的史源为：一为诸司报送，二为《时政记》《起居注》，三为《宣谕圣语》，四为应立传人物的墓志、行状；实录的史源为：时政记，起居注，日历，臣僚私人记录和墓志行状，使馆采集的见闻.不论是作为史料长编性质的日历，还是修撰之史的实录，行状在其中的作用都是不容忽视的.
③[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2698.
④[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2698.
⑤[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2701.
⑥任仁仁.宋代日历附传体例探析[J].兰州学刊,2017,(04):62.
⑦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M].第 57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177.
⑧[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3524.宁宗庆元元年（1195 年）实录院亦有同样的规定“今来合要孝宗宗皇帝朝曾任宰执、侍从、卿少、监少应职事官等被受或收藏御制、御

对“文字稍多其家无力缮写，即官为委官，以官用佣写字人书写校正”，同时对“为人子孙”提出要主动显扬父祖善状，以尽为人后嗣之义的期望与要求。

关于立传人物的标准，宋人一仍唐旧，并没有将立传的标准仅仅局限于官职[①]，而是更多地看重其事迹的典范作用，洪适就此于孝宗淳熙十二年（1185 年）上书提到人物入传“依效仿前代诸史体例，分类载述，不必人为一传”若“内外臣僚或有官虽显贵而无事迹可书”应悉行删去。[②]

在应对史料缺失方面，亦有应对之策，如：

嘉泰四年（1204 年）三月四日，起居郎莫子纯奏：“窃见史院修进三朝实录，臣僚列传类多遗阙。推原其故，盖以岁月深远，向之为史官者既失与纪载，后之为史官者又以耳目不想接，无以知其人之实。乞明诏史院，今后有立传臣僚，与致仕赠官之后，即从史院行下所属州郡，取索其家但干文字发送著庭；仍检照日历内有无弹奏、荐举文字，参考立传。庶几贤佞不淆，美恶并著。以为异日作史之备。”[③]

虽没有看到宋代形成类似《唐会要•诸司应送史馆条例》成文法令，但通过前文的勾勒，宋代官方在征集史料修撰日历、实录、国史时的主动寻访，史院督促运司，运司又督促专人索要史料的层层推进，甚至“或文字稍多，其家无力缮写，即官为委官，以官用佣写字人书写校正”“仍许投献，优赐钞帛，多者推赏”的制度安排，以及对史料缺失影响修史进程[④]的可能做出对应性的防范，远较唐代完备与深入。

唐宋史料征集制度对行状的需求，在刺激唐宋行状创作的同时，也促进行状地位的跃升，这一点在史志目录和私藏目录中有直观的反映，现胪列如下：

《旧唐书•经籍志》卷四十六乙部史录著录：胡冲撰《吴朝人士品秩状》八卷，虞尚撰《吴士人行状名品》二卷，李氏《海内先贤行状》三卷。[⑤]

笔、手诏及奏议、章疏、劄子并制诰、日记、家集、碑志、行状、谥议、事迹之类，委守臣躬亲询问。如逐官其间有已物故者，询其家子弟取索。如部帙稍多，差人前去抄录，及委官点对，津发赴院.仍许投献，优赐钞帛，多者推赏.”

①[元]苏天爵.慈溪文稿[M].陈高华，孟繁清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7:445.元代史臣苏天爵对此亦有同样论述，他认为：“近自金源以来，始以官至三品者行事得登于史，是使忠烈隐逸之士凡在下位者皆不得书，又何以劝善乎？其法之谬，以至如此。今二品以上，虽有官封，别无事迹，自可删去。三品以下，或守法之贤，政绩可纪；或隐逸之善，著述可传；或人子之事亲，若王祥之孝感；或义士之赴难，若南霁云之杀身；并宜登载于编，以为将来之劝。”上述只是史臣的一种观念或理想，自唐以来，官修史传对传主的选择就有很强的官本位倾向，即使是宋代，立传的标准仍旧依官品大小来定。参见俞樟华.宋代传记研究[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5:224.

②[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3510.史官洪适于孝宗淳熙十二年（1185 年）上书：“乞下本院，许据只今所有事状，依效仿前代诸史体例，分类载述，不必人为一传.其内外臣僚或有官虽显贵而无事迹可书，正如汉世刘舍、薛泽、许昌之徒，位至丞相，而司马迁、班固不为立传，于事亦无所阙.今来亦乞仿此，悉行删去”.

③[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3511.

④[宋]程俱撰,张富祥校证.麟台故事校证[M].北京:中华书局,2000:313.行状的缺失、不完整或没有按时进呈史馆甚至会导致史书修撰的延迟，韩琦在《修仁宗实录毕乞不推恩劄子》提到“及散下诸路取索臣僚墓志行状，多以年祀之远，难以寻究，以至经历年岁。”导致《仁宗实录》修撰的迟缓。“文武群臣迁拜者，不知功劳，薨卒者，不录行状，以是史官无凭编钻。”

⑤[后晋]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199.

《新唐书•艺文志》卷五十八乙部史录著录：胡冲撰《吴朝人士品秩状》八卷，虞尚撰《吴士人行状名品》二卷，李氏《海内先贤行状》三卷，殷仲容（殷亮）《颜氏行状》（颜真卿）一卷，王起《李赵公行状》（李吉甫）一卷；卷五十九辛崇《僧伽行状》一卷。①

《宋史•艺文志》卷二百三史部传记类著录：《越国公行状》一卷（唐•钟绍京事迹），殷亮《颜真卿行状》一卷，刘岑撰《朱胜非行状》一卷，《吕文靖公事状》一卷（不知作者），黄干《朱文公行状》一卷，曾肇《曾巩行述》一卷，杨时《曾肇行述》一卷。②

郑樵《通志•艺文略第三•传记》著录：王起《李赵公行状》一卷，钟绍京《远祖越国公行状》一卷，张宗益《张公行状》一卷，殷亮《颜氏行状》一卷。③

在私藏目录《直斋书录解题》卷七“传记类”著录：许忻撰《许右丞行状》一卷、李纶撰《李忠定行状》一卷、杨万里撰《叶丞相行状》一卷、黄适撰《谢修撰行状墓志》一卷、黄干《朱侍讲行状》一卷、赵崇宪撰《赵丞相行实》一卷、柴中行撰《赵忠定行状》一卷、李燔撰《赵华文行状》一卷。④

《旧唐书》只著录唐前行状 3 部 11 卷且存争议，⑤宋代史臣在《新唐书》乙部史录著录唐人行状，自此行状在传记类中确立名目，目录著录往往是落后于实际创作，事实上“人们早已将那些单行的行状与杂史、杂传视为同类了。”⑥与之相呼应的宋代《文选》类总集，如：《文苑英华》收录唐代行状 26 篇，《宋文鉴》收录北宋行状 5 篇，《文章正宗》“叙事”收录唐代行状 2 篇，从选文定篇上强化了这种观念，提升了行状的地位，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凡是对文术自有主张的作者，他所赖以发表和流布自己主张的手段，倒并不在文心、文责、诗品、诗话，而在选本。”⑦

①[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1479-1484.
②[元]脱脱等撰,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5100-5121.
③[宋]郑樵撰,通志二十略[M].王树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1565.
④[宋]陈振孙.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直斋书录解题[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217-219.
⑤ 杨向奎认为《先贤行状》中的文章不属于行状文体，《先贤行状》中的“行状”应理解为“先贤的品行、事迹”，是杂传，不能被视为行状文。参见《行状文体起源考辨三题》，另外让人感到意外的是新、旧《唐书》均没有著录任昉《齐竟陵文宣王（萧子良）行状》。
⑥李南晖.唐修国史研究[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22:179.
⑦鲁迅.鲁迅全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136.

第二章 行状作为史料征集对象之可能

“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传状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牒谱。一家之史也；部府州县，一国之史也；综纪一朝，天下之史也。”[①]唐宋史料征集制度都将行状作为重要的征集对象，尤其是宋代将其扩张到与行状相关的传记、碑志，作为史源的行状日益成为国史列传修撰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分，在古代文体归类中，行状被归入“传状类”或“状志类”或“纪传类”[②]，“是一份围绕个人形成的资料，为围绕人而作的正史列传提供了基本保障。”[③]行状具有不同的功能与目的，功能与目的是否影响史传对行状的采纳，在被史传采纳的过程中，“请谥”“牒史馆”“请托碑志”以及在上述三个目的之外的行状的出现，又充当了什么样角色，是讨论行状成为史料征集对象之可能的起点与关键。

2.1 请谥行状作为史料征集对象之引领与示范

“谥者所以表德惩恶，春秋褒贬法也。茆土爵禄，僇辱流放，皆缘一时，非以明示百代，然而后之所以知其行者，惟谥是观”[④]，行状以其“或牒考功太常使议谥”之效用而具有请谥功能。目前看到的唐前行状[⑤]都采用骈文书写，骈文在叙事方面的先天不足不太会直接成为史传的直接来源[⑥]，行状的提供者以东晋为节点分为之前的官方提供和之后的私家提供[⑦]。不论官家提供的材料是“条其行迹功过”的原始档案或材料的罗

①[清]章学诚撰.文史通义[M].叶瑛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682.
②刘湘兰.中国古代散文文体概论[D].广州:中山大学,2007.姚鼐《古文辞类纂》，吴曾祺将《文体刍言》将行状归入“传状类”，曾国藩将其归为“传志类”，来裕恂《汉文典》划为“传纪类”.
③ 聂溦萌.中古官修史体制的运作与演进[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94.
④[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5280.
⑤这里指的是南北朝行状包括：江淹《宋建平王太妃周氏行状》、任昉《齐竟陵文宣王（萧子良）行状》、沈约《齐临川王（萧映）行状》《齐司空柳世隆行状》、任昉《齐司空曲江公（萧遥欣）行状》、裴子野《梁司空安城康王（萧秀）行状》，北朝行状虽没有原文留存，但《魏书•邢臧传》用评价骈文的话语“为特进甄琛行状，世称其工”来评价《甄琛行状》可见一斑。详情参见聂溦萌.中古关系与史体制的运作与演进[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79.
⑥ 行状的具体目的或主观目的在于请谥、牒史馆、请托碑志（亦有可能会叠加），但在其具体或主观目的之外，行状因其能提供具体事迹，具备人物传记的基本要素，往往会成为史馆采集的对象，与牒史馆是两个不同层级的概念。聂溦萌在对读《齐竟陵文宣王（萧子良）行状》与《南齐书•萧子良传》发现行状与本传的相同点在于萧子良的仕宦经历一致，同时二者又在不同类别的文献中流传，因此，聂溦萌推断认为二者依据了相同的史源。参见聂溦萌.中古关系与史体制的运作与演进[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81 . 又章太炎《国学讲演录•文学略说》：“行状一项，《文选》录任彦升《竟陵文宣王行状》一篇，体裁与后世所作不类。原行状之体，本与传同，而当时之作，文多质少，语率含混。”凌郁之疏证.文章辨体序题疏证[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233.
⑦杨向奎,张蒙.请谥制度演变对行状文体的影响[J].学术交流,2020(12):171-177.

列，还是丧家提供的“极辞肆意，无复限量”的浮词虚誉，都必修经过官方的“认证”[①]，使得行状成为官方档案的一部分，最终进入修史的秘书著作机构。[②]

唐代是行状三大功能的确立期，唐代行状沿袭唐前行状以请谥为大宗，[③]在现存的首尾完整的 26 篇世俗行状中，请谥行状有 14 篇，请谥+牒史馆 3 篇，共计 17 篇次。

在请谥的环节以及参与的部门、人员方面，《唐六典•尚书吏部》卷二“考功”、《唐六典•太常寺》卷十四“太常博士”、《唐会要•谥法上》卷七九均为相同的表述：

“旧制：诸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身亡者，佐史录行状申考功，考功责历任勘校，下太常寺拟谥讫，复申考功，与都堂集内省议谥，然后奏闻。赠官同职事官，无爵者称子。若蕴德邱园，声实明著，虽无官爵，亦奏赐谥曰先生。”[④]（《唐会要•谥法上》卷七九）

同时亦对请谥行状的撰写或提供方做出要求：

《唐会要•谥法下》卷八〇记载元和五年（810 年）二月，考功奏：“当司三品以上，准格合请谥官。准贞元七年（791 年）格文，奉宝应二年（763 年）正月十八月敕节文，佐吏录行状，陈情考功详覆讫，下太常定谥者。近日以来，撰录行状，多非佐史，既乖事实，又违格文。伏请从今以请谥行状，准敕文须是佐史。”[⑤]

又《唐会要•谥法下》卷八〇记载元和十四年（820 年），都省奏：“…毓邱德园，节行特异，无官及位卑者，任所在长吏奏请，仍不拘年限。”[⑥]

官方似乎一直对丧家（非佐史、长吏）撰写或提供的行状抱有一种怀疑、戒备与纠结的心理，从《魏书•甄琛传》“今之行状皆出其家，任其臣子自言君父之行，无复相是非之事。臣子之欲光扬君父，但苦迹之不高，行之不美，是以极辞肆意，无复限量。”[⑦]到李翱《百官行状奏》“今之行状者，非其门生，及其故吏，莫不虚加仁义礼智，妄言忠肃惠和，或言盛德大业，远而愈光，或云直道正言，殁而不朽，曾不直叙其事，故善恶浑混然不可明。”[⑧]可见一斑，面对“人殁已久，风积湮歇，采诸传闻，不可考信，誄状虽在，言与事浮”的乱象，从元和十四年（820 年）都省的奏议到太常博士李仲虞奏议都强调“请委考功详察行实”，从反面证明了行状由丧家提供的方兴未艾与官方撰

①聂溦萌.中古关系与史体制的运作与演进[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84.“谥不应法者，博士坐如选举不实论.若行状失实，中正坐如博士。自古帝王，莫不殷勤重慎，以为褒贬之实也.”“（今之行状）自今以后，明勒太常，司徒有行状如此，言辞流宕，无复节限者，悉请裁量，不听为受…附仍踵前来之失者，付法司科罪.”

②聂溦萌认为：“去世官员为请谥而准备的生平事迹资料使官方运作中的档案资料被以人物为中心整合，它还是南北朝史官修撰国史官员列传时的第一保障。由于正式的请谥行状、在官员葬礼中使用的碑文也都依据这份资料而来，如果列传没有再经过史家大幅增删，就应该与行状、碑志接近。”详情参见聂溦萌.中古官修史体制的运作与演进[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119.

③行状在唐五代史料征集中均为请谥行状，区别在于提供方一为考绩，一为本家。

④[宋]王溥撰.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1720.

⑤[宋]王溥撰.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1720.

⑥[宋]王溥撰.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1720.

⑦[北齐]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1516.

⑧[清]董诰等编.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6399.

文的“日薄西山”的趋势，丧家提供行状最终被《五代会要•诸司送使馆事例》以“应中外官已请谥者，许本家各录行状一本申送”[①]明文承认，这其中不乏唐末战乱造成史料匮乏的被动承认，但被动承认的前提是私家撰写或提供行状的大量存在的必然。

宋代的请谥行状中已经看不到官方撰文的痕迹，行状的私人撰写或提供已是自然而然的事实。私人撰写或提供的请谥行状是围绕个人展开的纵向人物传记，而官方提供的资料是横向个人片段，孰优孰劣一目了然，行状的私人撰写与其说是制度约束力的衰退，不如说是制度让渡权利的顺势而为。

宋代请谥标准与程序“稳中有变”。其标准与程序之“稳”表现在对唐制之沿袭，如对于三品以上王公与职事官薨者，须由其本家录行状，尚书省考功审其行状后，移太常院议定其谥号，博士撰议，考功再审其拟定内容。判都省集合省官参议后呈中书门下，最后经由宰官判准，始可录其行状并上奏帝王。帝王敕令所司及考功录入名册，并在未下葬前将所成文书赐还其家，方完成整个请谥程序。省官如存异议，须听其所异者，并上呈帝王使其了解，亦可见其请谥标准与程序之严密。“今后臣僚薨卒至，并令礼官取本家行状定谥，送考功详覆，仍令考功关送史馆，永为定式。”[②]

其请谥标准之“变”体现在宋朝根据其实际情形对请谥以“官品赐谥”之限制有所放松。南宋以前，其文臣光禄大夫与武臣节度使以上身亡者可依条取索而定其谥号，谥号之请定有官职品级之限。南宋五年，宋高宗为避免出现因官品赐谥号的请谥标准而导致有节义的人声名不显，故下诏曰：“应守臣守御临难不屈，死节昭著，不以官爵上下，取旨特赐谥。”[③]用以满足宋王朝与金战乱时期激励臣民之需求。

从某种程度而言，宋代请谥的标是放宽的，即赐谥对象（状主）的下移，请谥是行状的最初功能。其上行文书“状”的特性最为明显，宋代的上行文书为避免两个部门之间的相互推诿，施行公文“一文一事”制度[④]。宋代用于请谥的行状有 31 篇次，相较于唐代的 14 篇次增长并不明显，但宋代 31 篇次请谥行状中有 16 篇[⑤]涉及太常、史馆、翰林学士，而唐代 26 篇行状中仅韩愈《董晋行状》、李翱《韩愈行状》、杜牧《崔郾行状》3 篇同时涉及太常与史馆。虽然黄宗羲《金石要例》认为“行状为请谥而作，与求志而作者，其体稍异。为谥者，须将谥法配之”“自唐以来，有官不应谥，亦为行状者，

①[宋]王溥撰. 五代会要[M]. 北京:中华书局, 2006:293.
②[清]徐松辑. 刘琳, 刁忠民, 舒大刚等校点. 宋会要辑稿[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2013.“王公及职事官三品以上薨，本家录行状上尚书省考功，移太常礼院议定，博士撰议，考功审覆，判都省集合省官参议，具上中书门下，宰臣判准，始录奏闻，敕付所司，及考功录牒，以未葬前赐其家。省官有异议者，听具议以闻。蕴德邱园，身实名著，虽无官爵，亦奏赐谥曰先生…今后臣僚薨卒至，并令礼官取本家行状定谥，送考功详覆，仍令考功关送史馆，永为定式.”
③[清]徐松辑. 刘琳, 刁忠民, 舒大刚等校点. 宋会要辑稿[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2016. 宋高宗绍兴五年（1135 年）十一月诏书，诏：“文臣光禄大夫以、武臣节度使以上身亡，依条取索本家行状，方许定谥.自军兴以来，因金贼侵犯，守臣守御，临难不屈、死节昭著之人，若限以官品赐谥，即节义之人其名不显，无以激劝.应守臣守御临难不屈，死节昭著，不以官爵上下，取旨特赐谥.”
④赵彦昌. 中国古代档案管理[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1:64.
⑤宋代 16 篇请谥行状类型分别为：请谥+牒史馆+乞碑志 3 篇，请谥+牒史馆 10 篇，请谥+乞碑志 2 篇.

将求名世之士为之志铭，而行状之本意始反矣。”[①]陆朗夫《与钱巽斋论行述书》亦提到诸如上太常撰议谥文，史馆为人作传记之时，宜用公状之体式，[②]将行状的请谥功能放在首位，强调行状的严肃性。而宋代已经通过行状实际创作将太常、史馆、甚至翰林学士绾结在一起[③]，不仅突破了公文“一文一事”制度规定，更强化了行状用于请谥、牒史馆、请托碑志的共通性---叙事[④]。虽然传、状的文章体制、文章功能不同，但史馆对其的需求是求同远远大于求异，同时叠加行状在用于请谥时要受到考功的审核、以及定谥过程中的议谥[⑤]，从真实性与权威方面保证了请谥行状成为史料征集对象之可能。

请谥行状的私人撰写或提供得到官方承认，影响不仅仅在于其成为史馆征集的对象，更在于其对将行状用于修史、请托碑志的引领示范作用。

2.2 修史与请托碑志行状作为史料征集对象之“长篇”与“短章”

行状的修史与请托碑志功能的确立是唐代，真正流行是在宋代。唐代现存的首尾完整的 26 篇世俗行状中牒史馆 6 篇次，乞碑志 4 篇次；《全宋文》240 余篇，首尾完整且创作目的明确的世俗行状中，牒史馆 70 篇次，乞碑志 163 篇次。牒史馆与请托碑志成为宋代行状创作之主要缘由，在唐宋变革的大视域下，其原因有三：一是宋代普通文人力图借助他人之文实现人生不朽的意识更为强烈，亦更具自觉性；二是北宋以后，行状在辅助碑志内容书写及请托碑志之行为上更具实操性，促进了以请托碑志为目的的行状撰写；三是史官对行状之采择使宋代文人有更强烈的以父祖之事迹入史书之意愿。[⑥]这种以牒史馆与请托碑志为行状创作目的之现象的出现正是文体下行之表现[⑦]。

古人往往把行状与碑志放置在一起，并讨论其功用，如（宋）杜大珪《名臣碑传琬

①王水照编.历代文话[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3189.
②余祖坤编.历代文话续编[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1480.“窃谓行状之体，如上太常议谥、史馆作传者，宜用公状之式，不复参以作者之意。”在唐宋人的请谥行状中亦有类似表述，如“盍征谥法，用事传”，“敢录实行，请征谥法”，“次王行实，敢告有司，请循谥法”，“今日月有期，官在三品法当得谥”.
③唐代有行状在请谥之余，客观为墓碑志提供素材的事例，但不是一种自觉行为，如薛元超《行状》为其《墓志》提供素材可见一斑，唐前碑志与史传相似的案例就有很多，尤其是南北朝后期，聂溦萌为此做了《南北朝碑志的文本对比》的表格，她认为：“碑志和列传都源自为请谥而准备的资料，与行状属于同源关系。”参见聂溦萌.中古官修史体制的运作与演进[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96-185.虽然宋代的行状，尤其是用于请谥的行状具有了功能叠加的倾向，但亦有例外，如[北宋]曹玮、[南宋]叶颙就有一人两篇行状分别用于请谥与入史.
④[唐]知几著.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史通通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212.“叙事”是传、状、碑志、纪事本末的共同功能特征，古人所论叙事并不专指情节之始终，记事、记人皆可为叙事.刘知几将叙事之体概括为四类：“有直纪其才行者，有唯书切事迹者，有因言语而可知者，有假赞论而自者”.
⑤唐代权德舆《独孤及谥议》与梁肃《独孤及行状》所叙几乎相同，顾况同时创作《韩滉行状》与《韩滉谥议》.作为史馆修撰的李翱在《百官行状奏》云：“凡人之事迹，非大善大恶，则众人无由知之，故旧例皆访问于人，又取其行状谥议，以为一据”.[清]董诰等编.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6399.
⑥“宋代普通文人借助他人之文以传不朽的意识更自觉，对行状与碑志的依存关系更明确，进入史书的愿望更加强烈”杨向奎.唐宋行状创作目的的变迁及其影响[J].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119-124.
⑦在宋代行状文中，状主为王公或职事官三品以上者，大多仍仅署请谥，为上作者乞碑志为目的而撰写的行状，状主多为中下层官宦及其亲旧.参看杨向奎.行状对墓志文创作的影响[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5):129-133.

琰集》、（清）钱仪吉《碑传集》等，即认为碑传文在除最基本的表达哀悼之情外，其功用目的渐为扩大，并演化成承担与史传一样具有道德教化之功效。在与“史”功用的逐渐靠近并结合中，碑传以其补史之缺的创作目的，亦为史传之撰述提供了丰富的史料。①

文直事核的实录精神一直是史家著述的原则，在行状文篇末强调行文记述之真实可靠亦是许多行状文之作者的自觉之举，如：王资深《节孝先生行状》云：“资深与先生实为姻家，故闻见亲炙之详且旧者，莫如资深。谨摭其行事之实，不敢少文其辞也。”②曾肇《曾舍人巩行状》提到：“特著其大节，弗敢略，弗敢诬，以告铭公葬若碑者，且以待史官之访焉。”③胡寅《先公行状》载：“追究平生言行，以备太史氏采择，且求志于有道立言君子，传诸永世。”④即使是将行状用于请托碑志，被请托人也会要求行状的真实可靠，如：欧阳修《与梅圣俞书》提到对普通人所送请之行状文，为求其垂永久，对其内容不足之处当“再三去问”⑤，不避一时之啰嗦与繁琐。甚至为此批评曾巩在为其祖父曾致尧求铭时提供家世材料“于氏族尤为不明，其迁徙世次多失其序，至于始封得姓，亦或不真”的不确与虚妄。强调文直事核，以史传的实录精神对待行状，既是对“碑传源出史氏”的尊重，更是行状借传记来丰富自己，为自己“溢价”的结果。⑥

“理学思想影响下的传记普遍强调‘事实’的‘致用’价值。传记必明事实，事实必要明理”⑦，尤其在南宋理学家撰写的行状、碑志、人物传记等人物纪实类作品中体现的特别明显，理学家将与传主事迹相关的文字皆记入作品，长篇大作司空见惯，如：朱熹《张魏公行状》四万三千七百多字、黄干《朱先生文公行状》一万六千余字，篇幅的增长能提供人物更广阔的历史背景和更为复杂的社会关系，而篇幅的增长又与“奏章”“年月”“辞受”的引用有很大关系⑧。南宋行状多将状主生前的奏议整篇移入⑨，原因在于理学家认为奏议是最具有公信力的史料，是表现传主德行、事功、谋略等政治操守

①“碑传文不再仅仅满足于为家属表达哀悼之情，而是渐渐扩大创作目的，逐渐承担起与史传一样的道德教化作用……另外，补史之缺，为史传提供丰富的史料，也成为碑传作者自觉坚持的创作目的.”俞樟华,宋代传记研究[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5:218.
②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M].第 120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271.
③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M].第 110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99.
④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M].第 190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147.
⑤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M].第 33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331.
⑥孙文起.宋代传记研究[D].南京:南京大学,2017:190.
⑦孙文起.宋代传记研究[D].南京:南京大学,2017:302-303.理学家对纪事功能的认识是从“事实”开始的，尤其是朱熹，他特别看重传体作品的“事实”功能，他认为“事实”是人物叙事的基本要素，是可以独立而单行的文体，同时“事实”还可以指“行实”“言行”“世录”“事略”等一类的文体.
⑧行状“盖具死者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寿年之详”，其中“爵里”“行治”是撰者最容易发挥的地方，也是与“奏章”“年月”“辞受”联系最紧密的地方，也是最容易遭人诟病的地方。为此，黄干在《行状后》从“行状体例”与“叙事分寸”两方面进行了说明与辩解。
⑨奏议在《隋书•经籍志》著录于集部，从唐代开始被视为历史记录的一个重要部分，逐渐由集部转入史部. 奏议集明确立目始于宋代，由集部转入史部始于明代.所以，宋代传记引入奏议是水到渠成的事，只是理学家特别看重而已.参见谢保成.隋唐五代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333.

的重要做佐证，即使出现行文拖沓冗长，甚至影响其传播的风险，也在所不辞。

理学家“实用”文体观不仅影响到长篇，亦“波及”到短章，“相对行状，‘事实’可详可略；而相对传记，‘事实’又不会为人物始终所限。由于‘事实’书写较为自由，没有特殊的身份限制，士大夫尤喜为之”①。据现存四百余篇宋代行状中，有近 110 篇无创作目的，且南宋居多，它们的命名方式也较为多样，有行状、行实、行录、行述、述、事迹、轶事、遗事、事状、行状略、事略、世录、事实记、行实记、叙述等，只是单纯陈列事实。朱熹在《考欧阳文忠公事迹》中提到自己读庐陵欧阳修新本，其附录以先后为次序，载有行状、谥议、二刻、四传，“而此事迹者独居其后……此其用意已精，而为法亦严矣。然综其实，则事迹云者，正行状之底本，而碑志四传所由出也。”②这些“短章”用“事实”支撑起传、状、碑志的创作骨架，以其“不待论断而于序事之中即见其指”③的呈现方式，不仅成为“身后之文”④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成为国史修撰的重要征集对象。⑤

2.3 “以状为传”拓宽史料征集对象之口径

在古代文体归类中，行状被归入“传状类”或“状志类”或“纪传类”，如：“传状类者，其源出于史氏”，行状“盖具死者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寿年之详”与史传“古者人臣卒，必撮叙其生平贤否，而为之立传”。不论是强调传状同源，还是以记载人物生平作为归类标准，从“求同”的角度溯源似乎都可以回到真德秀《文章正宗》。《文章正宗》追溯叙事之起，源于古代史官，而其体式有纪一代之始终、一事之始终与一人之始终之区别，而碑志事状之属正是其所述“纪一人之始终者”⑥。传状碑志的文章体制与功能不同⑦，但现实中的文章创作往往会打破规定的“藩篱”，出现文体交汇、融合的现象，宋代就出现一类不以“请谥”“牒史馆”“请托碑志”为目的的行状，宋人对此有明确的认识，试举几例以说明：

曾巩《故朝散大夫尚书刑部郎中充天章阁待制兼侍读上轻车都尉赐紫金鱼袋孙（甫）

①孙文起.宋代传记研究[D].南京:南京大学,2017:303.
②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 251[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305.
③“古人作史，有不论断，而于序事之中即见其指者，惟太史公之”[清]顾炎武全集 19[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979.
④王水照编.历代文话[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7973.“身后之文”包括行述、行状、墓志、墓表、碑记、传、别传、年谱、遗事、及诔、讃、哀辞等。
⑤[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3524.“今来合要孝宗宗皇帝朝曾任宰执、侍从、卿少、监少应职事官等被受或收藏御制、御笔、手诏及奏议、章疏、劄子并制诰、日记、家集、碑志、行状、谥议、事迹之类，委守臣躬亲询问.如逐官其间有已物故者，询其家子弟取索.”
⑥刘湘兰.中国古代散文文体概论[D].中山:中山大学,2007:94.
⑦王水照编.历代文话[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1341.[元]陈绎曾《文说•明体法》对此有相关论述：“传：宜质实，而随所传之人变化.行状：宜质实详备.
纪：宜简实方正，而所纪之人变化.”

公行状》：“宜等以状来属巩，谨序次其实可传于后者如右。”[①]

杨杰《故朝奉郎知汝州黄（仁道）府君行状》：“某久游门下，知行义最详。纪述善美，不敢以诬。”[②]

王庭珪《故校书郎（曹崇之）行状》：“虑愈久而遂失其传，故略叙其所知者如此”[③]

上述三篇行状，在功能与目的上有“以状为传”的倾向，是行状文体地位的提升，[④]正如孙文起写到：“在黄榦看来，《朱先生行状》的意义应远不限于事实陈述。《行状后》要为《朱先生行状》正名，也要为朱子之道正名，《朱先生行状》与其说是行状不如说是一篇《朱熹传》”[⑤]。

如若将行状放在历代《文选》类总集[⑥]中看待，这种传状交汇、融合的现象及其背后文体观念的流变[⑦]会更为直观:（案：数字代表该文体在《文选》类总集中的文体排行）

《文选目》传状文体排序：33 诔、34 哀、35 碑文、36 墓志、37 行状、38 吊文、39 祭文

《唐文粹》文体分组排序一览表：22 诫、23 铭、24 书、25 序、26 传录纪事⑧

《文苑英华》传状文体排序：29 传、30 记、31 诔册文、32 哀册文、33 谥议、34 诔、35 碑 36 志、37 墓表、38 行状、39 祭文

《宋文鉴》传状文体排序：51 祭文、52 哀辞、53 诔、54 谥议、55 行状、56 墓志、57 墓表 58 神道碑、59 传

《元文类》传状文体排序：34 祝文、35 祭文、36 哀辞、37 谥议、38 行状、39 墓志铭、40 墓碣、41 墓表、42 神道碑　43 传

《文章辨体》传状文体排序：36 问对、37 传、38 行状、39 谥法、40 谥议、41 碑、42 墓碑、43 墓碣、44 墓表、45 墓志、46 墓记、47 埋铭、48 诔辞、49 哀辞、50 祭文

《明文衡》传状文体排序：25 问对、26 书、27 记、28 序、29 题跋、30 杂著、31 杂记、32 传、33 行状、34 碑、35 神道碑、36 墓碑、37 墓志、38,墓表、39 哀诔、40 祭文

《明文在》传状文体排序：30 神道碑、31 墓碑、32 墓、33 墓志铭、34 传、35 行

①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 58[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196.
②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 75[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248.
③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 158[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276.
④杨向奎,杨雯钤.唐宋行状创作目的变迁及其影响[J].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5(05):119-124.
杨向奎认为：“请谥、修史、乞碑志为创作目的的行状，或为获得谥号，或为修史、撰碑志提供素材，谥号、传记、碑志处于主体地位，行状处于从属地位，是为它们服务的，不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但是，北宋以降，人们对行状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其主体地位有所提升.”
⑤孙文起.宋代传记研究[D].南京大学,2017:316.
⑥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23-131.
⑦鲁迅.鲁迅全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136.鲁迅先生曾说；“凡是对文术自有主张的作者，他所赖以发表和流布自己主张的手段，倒并不在文心、文责、诗品、诗话，而在选本.”
⑧《唐文粹》没有收录行状，将“传记”与“类似传记作品”划归权为“传录纪事”.

状、36 录、37 书事、38 杂志

《古文辞类纂》文体分为：论辩、序跋、奏议、书说、赠序、诏令、传状、碑志、杂记、箴铭、颂赞、辞赋、哀祭等十三类。①

从中我们看到，从《文苑英华》首设“传”体开始，传、状呈现出由分离到明代传、状逐渐靠拢到清代传状一体的过程，相当一部分原因在于“明代规定臣僚三品以上，清朝规定一品以上赐谥，但程序既不让家属故吏请谥，也取消了驳议、论枉”②，行状的请谥功能已经丧失，传与状之间的最大“顾忌”已经消解，传状合流是水到渠成③。在宋代开始传状合流的实践，以及行状在《新唐书》乙部史录的著录，拔高了包括行状、传记在内的私家传记的地位，所以宋代史料征集将日记、家集、碑志、行状、谥议、事迹之类私家纪实性著述囊括进来也是自然而然的事。

相较唐代行状“牒史馆”主动上呈时“伏请”“敢以”的谨慎与正式，宋代行状书写则是“以备史氏之阙”“备史氏采择”“备异时史氏采录”“待命于太史氏”的待命被采的平常④，其背后正是行状“成为一份围绕个人形成的资料，为围绕人而作的正史列传提供了基本保障”，行状地位的跃升，尤其是行状文体的下行使得行状能够广泛的记录社会各阶层，以及围绕传状而产生碑志，在丰富文体的同时，更为观察宋代社会提供了视角。

①清代黄宗羲《明文海》首次将状、录、事略、书事等文章并入“传”类，从某种程度讲是《唐文粹》“传录纪事”中的《孙氏西斋录》《燕将录》《书田将军边事》《书何易于》《说石烈士》在“传”体中的确认，曾枣庄《宋代传状碑志集成》“传状文”亦收录了这一类文章.

②汪受宽.谥法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37.

③郭英德.论明人传状文的文体特性与文化内涵[J].人文杂志,2007(5):119-127.行状请谥功能的丧失，意味着行状作为上行文书“公文”形式规范的消解，行状的内容本就与文集传记的内容相切合，传状合流也是意料之中的.郭英德就从传主的奇特之事、奇异之事、奇趣之事三个方面分析明代传状文平民化特征.

④王盛恩.宋代官方史学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57.孙文起.宋代传记研究[D].南京:南京大学.2017:79.
自唐以来，官修史传对传主的选择就有很强的官本位倾向，即使是宋代，立传的标准仍旧依官品大小来定，如：韩琦《三兄司封行状》云：“公官止六品，与式不预史氏之载.惟葬有铭，所以著行实于不朽.”这种官本位立传思想虽遭到一些史臣的批判与反对，如：（唐）路随、（宋）洪适、（元）苏天爵等，但在实际操作层面，一般人物入国史传难度还是很大的，因此我们看到“备异时史氏采录”之类话语还是应当谨慎，不能笼统认为是入国史列传，亦有可能被私人撰写的当代史或地方志人物传所采录，因为宋代是中国地方志的成熟期，南宋出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私人撰写当代史的高潮，如朱熹晚年就自号“鸿庆外史”，这也与顾炎武所谓的“自宋以后，乃有为人立传，侵史官之职”的论断相契合.总之，宋代史学的发展刺激了宋人渴望入史的热情，同样也刺激了包括传状碑志在内的私家人物传记的发展.

第三章 行状与国史列传关系之考辨

“原夫载籍之作也，必贯乎百氏”[①]编撰史籍要充分的搜集、占有史料，唐宋史料征集制度都将行状作为重要的征集对象，宋人甚至将其扩张到传主“身后之文”[②]，其史料意义已经接近于近代史家所提倡的“整体历史观”。[③]行状是如何进入进入史传，或史传是如何剪接行状的，以及史料的充分与多样是否会稀释行状的史源作用，都是值得我们关注的。唐宋国史几乎不存[④]，介于宋代行状史料的丰富，本节主要关注行状与《宋史》列传的关系。

3.1 问题的提出

二十四史中卷帙最为浩大的《宋史》496 卷，共 500 万字，编撰者仅用两年七个月修成，清人对此已有明确的认识[⑤]，今人顾宏义将《宋史》史源[⑥]概括（节录）为：

“《宋史》史文，于宁宗以前，主要据宋人所撰修之《国史》(以《三朝国史》、《两朝国史》、《四朝国史》和《中兴四朝国史》为主)，而理宗以后，则主要凭依上述之‘实录’‘日历’‘时政记’’等。宋‘国史’以宋历朝《实录》为主要史料来源。而宋‘国史’之传、《实录》附传，大抵皆依据私家所撰之行状、墓志等而成。”[⑦]杨佳鑫《私家传记与<宋史>列传系考辨—以行状为中心》通过行状与《宋史》列传在叙事语境、史料取材、人物评价的比较后指出：“（元修）《宋史》修撰者没有充足的时间

①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M].北京:中华书局,2000:149.
②王水照编.历代文话[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7973.“古人身后之文，如行述、行状、墓志、墓表、碑记、传、别传、年谱、遗事、及诔、讃、哀辞之类， 皆所以张微阐幽，表扬功德.”
③ 李南晖在对唐代的史料征集制度考察后认为：“（唐代）所有国家机关，上至三省六部，下至州县，都有责任向使馆交纳有关材料，其内容包罗万象以皇家和中央政府为中心，包括了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史馆在这方面的性质堪比国家档案馆…唐人的史料意识已经接近代史家提倡的整体历史观”参见李南晖.唐修国史研究[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22:171.
④ 与唐宋国史最为接近的正史即为《旧唐书》《宋史》
⑤ 清人赵翼《廿二史札记• 宋史多国史原本》提到“宋代国史，国亡时皆入于元。元修宋史时，大概祇就宋旧本稍微排次，今其迹有可推见者。”参见[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 23[M].中华书局,1984:498.
⑥ 在《宋史》史源研究中，不论是研究《宋史》类传史源的，如：孙廷林《宋史•忠义传》、李音翰《宋史•列女传》、钱建状《宋史•文苑传》，还是研究单传史源的，如：王胜斌《宋史•王拱传》、苏贤《曹武惠王彬行状》等，都将宋人文集中的行状、墓志等私家传记考虑其中。
⑦顾宏义.《宋史》的史源及其相关问题[J].唐宋历史评论,2017(00):161-188.贾棣然更是将《宋史》列传的材料来源细化为：“宋修国史，宋人文集中中的神道碑、墓志铭、行状、序、赞、传、书信，宋人私修史料、笔记，以及方志和宋人诗文的当代注释等现成材料.”贾棣然,彭文良.《宋史》列传的材料来源及其问题与展望[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39(06):211-219.

进行更为细致的史料重组和文字加工，元修《宋史》的列传部分大致保留了宋代国史和实录中列传的原文，宋代私家修撰的碑志行状是《宋史》列传的重要的史料来源，对于部分篇章而言，甚至是最主要的史料来源。”①

任何概论性的结论都是危险的，唐雯在《<旧唐书>列传史源辨析之一—以传世传记类材料为中心》中通过对《旧唐书》有传人物与其行状文本细读后指出：“我们看到五代史臣并未如此前“常识”所认为的，以行状等现成传记文献为基本材料来结构整体，反而是之前我们并未特别注意的集序，似乎更为五代史臣所依赖”②，就对一些传统观点③形成有益的补充与修正，这提示我们：文本细读可能会对“行状是如何进入进入史传，或史传是如何剪接行状的”“史料的充分与多样是否会稀释行状的史源作用”这些问题有不一样的关注与思考，进而加深对包括行状在内的“私家史学对官方史学的支持与影响的问题”的思考。④

为更直观的观察行状作为史源在史传中的参与度，根据《全宋文》⑤与《宋代传状碑志集成》⑥统计，两宋同时具有传状且入史传的传主约 10 位，列表如下：

传主	传状类型				
柳开	行状	自传			
孙甫	行状	传	墓志		
欧阳修	行状	自传	墓志铭	神道碑	实录
邵雍	行状略	自传/传	墓志		
周敦颐	事实记	传	墓碣铭	墓室记	
张浚	行状	传			
洪适	行状	自　传	神道碑		

①杨佳鑫.私家传记与《宋史》列传关系考辨——以行状为中心[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6(02):82-87.杨佳鑫在《<续资治通鉴长编>注引私家传记考》中将《续资治通鉴长编》注引的私家传记分为七类：自传、家传类，言行录、语录类，日记、日录类，年谱、行年记类，行状、行实类，神道碑类，墓志铭、墓表类。参见杨佳鑫.《续资治通鉴长编》注引私家传记考[J].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8,34(11):55-61.

②唐雯同时还指出：“《新唐书》有《旧唐书》作为蓝本，而《旧唐书》在纪传体国史终结后即需要另觅蓝本。同时《旧唐书》对材料的改写与增补幅度也更大——《新唐书》多数情况下做的是删改工作，而《旧唐书》则根据不同的史料填充了相当多的细节。”“即在纪传体国史覆盖的时段，我们尚能看到行状对于《旧传》较多的影响，这或许是因为此段《旧传》基本承袭韦述国史，而开天盛时，史官在修撰列传之时，行状的确是重要的参考材料之一。而当唐代的国史修撰进入实录时代之后，行状与《旧传》的关系较为疏离，至少不是《旧传》重要的材料来源。到了武宗时代以后，五代史臣对于行状的依赖程度有所增加，这当然与此时他们已经不再有成体系的官方文献可供利用有关。”唐雯《旧唐书》列传史源辨析之一—以传世传记类材料为中心[J].中国中古史研究,2020(08).

③谢保成.隋唐五代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社,2007:398.谢保成认为“（行状）经与官方文献，如实录、国史、有关公文等复核，不实者以官方文献核准，史事不足者以官方文献或其他史籍补充”。

④“私家史学对官方史学的支持与影响的问题，《宋史》列传与私家传记在史料价值上各有长短，不应盲目提高官方正史，也不应该刻意贬低私家传记，两者参考互证，才能获得更加客观的、全面的认识”参见杨佳鑫.私家传记与《宋史》列传关系考辨——以行状为中心[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6(02):82-87.

⑤曾枣庄,刘琳.全宋文[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⑥曾枣庄.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

		（小传）	
杨简	行状	传	
袁燮	行状	传	
詹体仁	行状	传	墓志

以传状类型的完备程度简要划分为两类：

1、“传----行状----墓志----神道碑----实录----史传”类，其中包括欧阳修、孙甫、洪适、詹体仁、柳开、杨简、袁燮、张浚。

2、“传----行状略（事实记）----史传”类，其中包括邵雍、周敦颐。

3.2 “传——行状——墓志——神道碑——实录”类中的行状入史举隅

欧阳修的“身后之文”可能是宋代最为完备与多样的，欧阳修卒于熙宁六年七月（1073），葬于熙宁八年九月（1075），苏辙写作神道碑时间为欧阳修葬后三十二年即崇宁五年（1106），且韩琦在《欧阳修墓志铭》写到：“乃以枢密副使吴公所次功绪，并致治命，以墓铭为请。”[①]可知韩琦在写作《墓志铭》之前是阅读过吴充《欧阳修行状》的，行状对墓志的影响是可见的，因此可以将其作为“传记----行状----墓志----神道碑----实录----史传”模型下的标准来分析“身后之文”在其史传中的呈现，列表如下（划线处即文字接近处）：

	《欧阳修行状》[②]	《欧阳修墓志铭》[③]	《欧阳文忠公神道碑》[④]	《重修实录欧阳修传》[⑤]	《宋史•欧阳修传》[⑥]（选录）
1	公讳修，字永叔，公才四岁，太夫人守节自誓，而教公以读书为文。	公讳修，字永叔……公四岁而孤，母韩国太夫人郑氏守志不夺，家虽贫，力自营赡，教公为	公讳修，字永叔，生四岁而孤，韩国守节自誓，亲教公以读书，家贫，至以荻画地为学，公敏悟过人，所览辄能诵。	修字永叔四岁而孤，母郑氏力教以读书为文。	欧阳修，字永叔，庐陵人。四岁而孤，母郑，守节自誓，亲诲之学，家贫，至以荻画地学书。幼敏悟过人，读 书辄成诵。

①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3328.
②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501-506.
③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3326-3329.
④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2127-2131.
⑤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105-108.
⑥[元]脱脱等撰.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0375.

			学。公亦天资警绝，经目一览，则能诵记，为文下笔，出人意表。		
2	天圣中进士甲科，补西京留守推官，用王文康公荐，召试，迁镇南军节度掌书记、馆阁校勘。	天圣中举进士，凡两使国子监，一试礼部，皆为第一。逮捕崇政试，虽中甲科，人犹以不魁多士为恨。初补西京留守推官，尹洛文康公知非常才，归荐于朝。	公从之京师，两使国子监，一试礼部，皆第一人。遂中甲科，补西京留守推官。始从尹师鲁游，为古文，议论当世事。迭相师友。与梅圣俞游，为歌诗相倡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留守王文康公知其贤，还朝荐之。	及冠，举进士，翕然有声，补西京留守推官，召试学士院，迁镇南军节度掌书记、馆阁校勘。	举进士，试南宫第一，擢甲科，调西京 推官。始从尹洙游，为古文，议论当世事，迭相 师友，与梅尧臣游，为歌诗相倡和，遂以 文章名冠天下。入朝，为馆阁校勘。
3	以书责谏官不论事，谏官以闻，谪陕州夷陵令。徙光华军乾德令，复为武成军节度判官。	时文正范公权尹京邑，以直道自进。每因奏事，必陈时政得失，大忤丞相意，斥守饶州，谏官不敢言。公遗书责之，坐贬陕州夷陵令。	时范文政公知开封府，每进见，辄论时政得失，宰相恶之，斥守饶州。公见谏官高若讷，若讷诋诮范公，以为当黜。公为书责之，坐贬陕州夷陵令。	时范仲淹以陈时政得失不顾避，忤宰相意，贬知饶州，论救者甚众，而谏官高若讷独含胡不言。修以书质责若讷，至以为不知人间有羞耻事，若讷大愤，连其书以闻，坐贬陕州夷陵令。	范仲淹以言事贬，在廷多论救，司谏高若讷独以为当黜。修贻书责之，谓其不复知 人间有羞耻事。若讷上其书，坐贬夷陵令，稍徙乾德令、武成节度判官。
4	庆历初……时范	庆历初以增谏员，公	仁宗知朝臣不任事，始登进	而更用杜衍，又范仲淹、富弼、	时仁宗更用大臣，杜衍、富弼、

	文正公、杜正献公、今司徒韩公、司空富公皆辅政，公屡请召对咨访，责以所为……小人不悦。	首被其选时……正献杜公、文正范公、今司空富公皆在二府，公每劝上乘间延见，推诚咨访屡……召诸公询究治本，长册大议，稍稍施用，纪纲日举，侥幸顿绝。小人始大不悦，相与巧诋，必期破坏，公常极力左右之。	范公及杜正献公、富文忠公、韩忠献公，分列二府，增谏员，取敢言事。公首被选公……每劝上延见诸公，访以政事……而小人不便，相与腾口谤之。公知其必为害，常为上分别邪正，劝力行诸公之言。	韩琦同时执政，收揽一时名士，增谏官员，而修首在选中……修极力左右时事，屡请召对，执政责以时所可为……于是小人自此侧目，而党人之论作矣。	韩琦、范仲淹皆在位，增谏官员，用天下名士，修首在选中。每进见，帝延问执政，咨所宜行。既多所张弛，小人翕翕不便。修虑善 人必不胜，数为帝分别言之。
5	一时知名人士见谓为党人矣，公为《朋党论》以进，见集中。	余安道，尹师鲁继上书，直范公，复被逐。当时天下以“四贤“称之。	初，范公之贬饶州，公与尹师鲁、余安道以直范公见逐，目之党人。自是朋党之论起，久而益炽，公乃为《朋党论》以进，言君子以同道为朋，小人以同利为朋。人君但当退小人之伪朋，用君子之真朋。	……修乃上《朋党论》	初，范仲淹之贬饶州也，修与尹洙、余靖 皆以直仲淹见逐，目之曰“党人”。自是，朋党之论起，修乃为《朋党论》 以进。
6				其大略言：“小人无朋，惟君	其略曰：“君子以同道为朋，小

				子则有之。如《书》曰：‘受有臣亿万，惟亿万心，周有臣三千，惟一心也’纣亿万人各异心，可谓无朋矣，而纣用以亡；武王之臣三千人，可谓大朋矣，而周用以兴。盖君子之朋虽多而不厌故也。”	人以同利 为朋，此自然之理也。臣谓小人无朋，惟君子则有之。小人所好者利禄，所贪者财货，当其同利之时，暂相党引以为朋者，伪也。及其见利而争先，或利尽而反相贼 害，虽兄弟亲戚，不能相保，故曰小人无 朋。君子则不然，所守者道义，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节。以之修身，则同道而相 益，以之事国，则同心而共济，终始如 一，故曰惟君子则有朋。纣有臣亿万，惟亿万心，可谓无朋矣，而纣用以亡。武王 有臣三千，惟一心，可谓大朋矣，而周用以兴。盖君子之朋，虽多而不厌故也。故 为君但当退小人之伪朋，用君子之真朋， 则天下治矣。”
7	陕西用兵之后，河东	有大臣建白，请废麟	四年，大臣有言，河东刍粮	会被旨使河东，河东自陕西兵	奉使河东。自西方用兵，议者欲

困弊，刍粮不足，言者请废麟州，或请移与合河津，或请废五寨。公既使河外，为四议以较林州利害，麟州得不废。又建言：“忻、代、岢、岚、火山四州军沿边有禁地，弃而不耕，人户私籴北界斛斗入中以为边储。今若耕之，每年可得谷数百万斛以实边。

州，徙其治于合河津以省馈饷者，命公往往相视。使回奏曰：“麟州天险，正据要害，不可废。第减其兵驻并河诸堡，有警呼集，数舍之近耳。兵既减，粮自不乏。”又奏：“忻、代州、岢岚、火山军并边民田，始潘美为帅，患虏时入寇，徙其民以空之，遂号禁地，自景德通好，我虽循旧，而虏人盗耕不已。请募民计顷出丁为兵，量入租粟以耕，岁可得数百万斛，边用给矣。不然，他日尽为虏有矣。”时并帅耻谋不自己，沮挠久之，其

不足，请废麟州，徙治合河津，或请废其寨，命公往视利害。公曰：“麟州，天险，不可废也。麟州废，则五寨不可守。五寨不守，则府州遂为孤垒。今五寨存，故虏在二三百里外；若五寨废，则夹河皆为虏巢穴，河内州县皆不安居矣。不若分其兵驻并河清塞堡，缓急不失应副，平时可省转输。”由时麟州不得废。又言：“忻、代州、岢岚、火山军并边民田，废不得耕，号为禁地。吾虽不耕，而虏常盗耕之。若募民计口出丁为兵，量入租粟以耕，岁可得数百万斛，不然，他日尽为虏有矣。”

兴，刍粮久不继，言者屡请废麟州。修请移兵就食滨河诸堡，使缓急不失应援，平时可省馈运，麟州以故不废。又建言：“忻、代州、岢岚、火山军故时并边皆民田，潘美患虏入寇，乃使民内徙，空其地，号禁地，自后虏人岁盗耕不已。请益募民赋田入租，岁可得谷数百万斛给边，仍计顷出丁为兵，不者，他日尽为虏所有矣。”

废麟州以 省馈饷。修曰：“麟州，天险，不可废；废之，则河内郡县，民皆不安居矣。不若 分其兵，驻并河内诸堡，缓急得以应援，而平时省转输，于策为便。” 由是州得存。又言：“忻、代、岢岚多禁地废田，愿令民得耕之，不然，将为敌有。”朝廷下其议，久乃行，岁得粟数百万斛。

后卒如公请。

8	自西事后，河东赋敛而民贫，道路嗟怨，公奏罢者十数事以宽民。	凡赋敛过重，民所不堪者，又奏罢者十数事，疲俗以安。	……凡河东赋敛过重民不堪，奏罢者十数事。		凡河东赋敛过重民所不堪者，奏罢十 数事。
9	公自河东还，会保州兵变，遂出为河北河北都转运使	即以公为龙图阁直学士、 河北都转运使	自河东还，会保州兵乱，又以公为龙图阁直学士、河北都转运使。陛辞，上面谕：“无为久留计，有所欲言，言之。”公曰：“谏官得风闻言事，外官越职而言，罪也。”上曰：“第以闻，勿以中外为意。”	会保州兵乱，出修为龙图阁直学士、 河北都转运使，仁宗面谕曰：“勿为久居计，有事第言之。”修对以：“谏官乃得风间。今在外，使事有指，越职罪也。”仁宗曰：“事苟宜闻，岂可以中外为辞耶？”	使还，会保州兵乱，以为龙图阁直学士、 河北都转运使。陛辞，帝曰：“勿为久留计，有所欲言，言之。”对曰：“臣在谏职得论事，今越职而言，罪也。”帝曰：“第言之，勿以中外为间。”
10	保州卒既降，大将李昭亮私纳妇女，通判冯博文等窃效之，公发其奸，下博文狱。昭亮惶恐，立出之。				贼平，大将李昭亮、通判冯博文私纳妇女，修捕博文系狱，昭亮惧，立出所纳妇。
11	自保州之变……保塞之胁从二千余人，分隶		初，保州乱兵皆招以不死，既而悉诛之，胁从二千人亦分隶		兵之始乱也，招以不死，既而皆杀之，”二千人，分隶诸郡。富弼为

	属河北，宣抚使夜半，屏人告公，公曰：“祸莫大于杀已降。昨保州叛卒，朝廷许以不死，今戮之矣。此曹本以协从，故得脱。奈何一旦杀无辜二千人，且非朝旨。若诸郡不肯从，缓之必生变，是趣其为乱也。且某至镇州，必不从命。”遂止。	诸州，富公为宣抚使恐后生变，与公相遇于内黄，夜半屏人谋，欲使诸州同日诛之，公曰：“祸莫大于杀已降，况胁从乎？既非朝命，州郡有一不从，为变不细。”富公悟，乃止。	宣抚使恐后生变，将使同日诛之，与修遇于内黄，夜半，屏人告之故。修曰：“祸莫大于杀已降，况胁从乎？既非朝命，脱一郡不从，为变不细。”弼悟而至。		
12	及党论大起，公极言请加明辨，势益危。	会文公、范公与同时入辅者终为馋说所胜，相继罢去，一时进用者皆指之为党。公慨然上书，极言论救。执政与其朋益怒。协力挤之。	而二府诸公相继以党以罢去，公慨然上书论之，用事者益怒。	尝上疏言：“今杜衍、韩琦、范仲淹、富弼相继罢去，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贤，而不闻其有可罢之罪。自古小人败事，其说不远。欲广陷良善，不过指为朋党，欲动摇大臣，必须诬以专权者，盖去一善人，而众善人尚在，则未为小人之利，欲尽去之，则善人少过。	方是时，杜衍等相继以党议罢去，修慨然上疏曰：“杜衍、韩琦、范仲淹、富弼，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贤，而不闻其有可罢之罪。自古小人馋害忠贤，其说不远。欲广陷良善，不过指为朋党，欲动摇大臣，必须诬以专权，其故何也？去一善人，而众善人尚在，则未

				虽为一一求瑕，唯指以为朋，则可一时尽逐。至如自古大臣，已被主知而蒙信任，则难以他事动摇，惟有专权是上之所恶，方可倾之。夫正士在朝，群邪所忌，谋臣不用，敌国之福也。今此四人一旦罢去，而使群邪相贺于内，四夷相贺于外，此臣所以为朝廷惜之也。”于是为“党论”者愈益忌之。	为小人之利，欲尽去之，则善人少过。虽为一一求瑕，唯指以为党，则可一时尽逐。至如自古大臣，已被主知而蒙信任，则难以他事动摇，唯有专权是上之所恶，必须此说，方可倾之。正士在朝，群邪所忌，谋臣不用，敌国之福也。今此四人一旦罢去，而使群邪相贺于内，四夷相贺于外，臣为朝廷惜之。”于是邪党益忌修。
13	初，公妹适张龟正，龟正无子……张氏后以他事下狱，小人欲并中公，乃捃张氏资产事。穷治久之，卒无有，犹贬滁上。	初，公有妹适张龟正。龟正亡，无子……会张氏以失行系狱，言事者乘此欲并中公…卒辨其诬，犹降授知制诰、知滁州，执政意不快，摭勘官与监劾内臣细故，皆被责。	会公之外甥女张氏嫁公族人晟，以失行系狱。言事者乘此欲并中公，遂起诏狱……卒辨其诬，犹降官知滁州。	初，修妹适张龟正。龟正卒，无子。而有女。女实前妻所生……事下开封狱……左迁知制诰、知滁州。	因其孤甥张氏狱传致以罪，左迁知制诰、知滁州。
14	仁宗恻	上怪公	入见，须发	仁宗恻然怪	帝见其发白，

	然怪公发白，问在外几年，几年几何，恩意甚至，命判流内铨，小人恐公复用，乃伪为公《奏乞汰内臣疏》，传之中外，宦者人人切齿……出知同州。	须发尽白，恻然存抚，恩意甚厚，命判吏部流内铨，素忌公者恐将大用，乃伪为公疏请汰内臣，以激众怒……出知同州。	尽白，上怪之，问劳恻然，恩意甚厚，命判吏部流内铨，小人畏公大用，伪为公奏，乞汰宦者，宦官闻之……出知同州。	修发白，问在外几年，几年几何，恩意甚至，命判流内铨，小人恐修复用，乃伪为修奏，乞汰内侍挟威令为奸利者，宦者人人忿怨……出知同州。	问劳甚至，小人畏修复用，有诈为修奏，乞澄汰内侍为奸利者，其群皆怨怒，譖之，出知同州，帝纳吴充言而止。
15	至和初，公奉使契丹，契丹使其贵臣惕隐及北宰相萧知足等来押宴，曰:“非常例，以公名重，故而。”其为外夷所畏如此。		奉使契丹，契丹使其贵臣宗愿、宗熙、萧知足、萧孝友四人押燕，曰：“此非常例，以卿名重故而。”		奉使契丹，其主命贵臣四人押宴，曰：“此非常制，以卿名重故而。”

在前 15 事中，行状碑志与史传的对应关系很强，文字虽有出入，但其叙事顺序可谓“亦步亦趋”，甚至还互有发明，如：

（1）第 6 事中，《实录》与《欧传》通过节录《朋党论》中的言论，在一定程度上弥合《行状》《墓志铭》《神道碑》语焉不详，需要注意的是，《行状》在涉及到朋党问题时提到：“公为《朋党论》以进，见集中”[①]，可见作者吴充可能为保持行文流畅而有意为之。

（2）第 9 事中，《神道碑》《实录》与《欧传》关系远较《行状》《墓志铭》紧密。

（3）第 11 事中，关于保州兵变后，杀胁从降卒事件中，《行状》（1073）、可能出于为尊者讳或其它现实考虑一律用“宣抚使”指称，《墓志铭》（1074 或 1075）甚

①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507.

至直接“忽视”保州兵变事件及其后续，避而不谈，而《神道碑》（1106）明确指出“宣抚使”为“富弼”，其中的原因值得玩味。①

（4）第 3 事中，欧阳修与高若讷的冲突，是因为谏官高若讷“诋诮范公，以为当黜”②，对范仲淹“落井下石”，还是高若讷作为谏官“谏官不论事”③、“谏官不敢言”④、“论救者甚众，而谏官高若讷独含胡不言”⑤的不作为，是两种不同甚至是对立的论述，史传最终采用“在廷多论救，司谏高若讷独以为当”⑥的观点，背后的原因还有讨论的余地。

《宋史•欧阳修传》后续记载⑦情况可以在《行状》《墓志铭》《神道碑》《实录》中找到出处，同时史传还借鉴了《墓志铭》《神道碑》《实录》涉及而《行状》不曾涉及的《六一居士传》《泷冈阡表》的内容，《宋史•欧阳修传》的修撰，虽然对传状碑志有一定程度的改写，但行状参与度是很高的，甚至可以构成史传的主体⑧，与之相类似的还有《宋史•孙甫传》《宋史•洪适传》。⑨

从总体上看，史官在修史过程中对史料的征集是多多益善、精益求精，即使是在有《实录》或国史附传的情况下存在的情况，史官依旧丝毫不减对史料的热情，从李宗谔《曹武惠王彬行状》⑩与《宋史•曹彬传》⑪中可见一斑：

苏贤《<曹武惠王彬行状>作者与体裁考述》一文认为：“《琬琰集》中所谓李宗谔撰《曹武惠王彬行状》当是《三朝国史•曹彬传》”⑫论证有力，当从。《宋史•曹彬传》仅有两处⑬在《曹武惠王彬行状》中没有涉及，可以说是国史传的“复制版”，正如元

①富弼卒于宋神宗熙宁五年（1083），《欧阳修行状》（1073）《欧阳修墓志铭》（1074 或 1075）写作时，富弼还健在，而《欧阳修神道碑》写于富弼薨亡后二十四年，即宋徽宗崇宁五年（1106），因此《行状》《墓志铭》用“宣抚使”指称和“避而不谈”的书写策略，也在情理之中。罗昌繁将党争中的碑志书写策略概括为：称谓借代与变化、有铭无志、凸显非重点事件等几种，在行状的书写这些书写原则应该也通用。参见罗昌繁.北宋党争中党人碑志的书写策略[J].华中学术,2014(01):260-269.

②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2127.

③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502.

④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3326.

⑤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105.

⑥[元]脱脱等撰.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0375.

⑦《宋史•欧阳修传》后续记载：(16)知贡举，抑太学体---(17)六塔河泄洪---(18)论陈执中、狄青---(19)立英宗---(20)与曾公亮考天下图籍---(21)与韩琦谏还政英宗---(22)濮王事件及其后续---(23)守青州，止青苗钱---(24)致仕、卒、赠谥---(25)为官之道、荐举人才、学术。

⑧贾棣然,彭文良.《宋史》列传的材料来源及其问题与展望[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39(06):211-219.贾棣然认为“《宋史•欧阳修传》主要取自苏辙《欧阳文忠公神道碑》”，从前文的比较看，《行状》《墓志铭》《实录》的参与度都很高，而且《行状》还影响到《墓志铭》的书写，《行状》还提到“公为《朋党论》以进，见集中”的话语，可见《行状》的重要性是不能低估的.

⑨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2439.在史传吸纳的行状与碑志的内容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重合的，可以理解为是对行状的吸纳，在《丞相洪文惠公适神道碑》有“故其子孙以副枢许甥状请碑墓道”，可见行状为神道碑提供了措手的素材。

⑩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379.

⑪[元]脱脱等撰.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8977.

⑫苏贤.<曹武惠王彬行状>作者与体裁考述[J]//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历史文献研究,2016(37):259-269.

⑬[元]脱脱等撰.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8990-8993.一处为“人生何必使相，好官亦不过多的钱尔”；另一处为“有吏犯罪，既具案，逾年而后杖之”。

代史官袁桷在《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列事状》所说：“纂修史传，必当先以实录小传，附入九朝史传，仍附行状、墓志、神道碑，以备去取。”[①]即使有国史传存在的情况，行状、墓志、神道碑仍必不可少。

如果说《宋史•曹彬传》是《三朝国史•曹彬传》的“复制版”，那么《宋史•詹体仁传》就是真德秀《詹体仁行状》“瘦身”后的“复制版”，试举两例：

《詹体仁行状》曰：

“逃卒千人入大冶，因铁铸钱乱帑法，剽掠为变。公语戎帅宜速讨，曰此去京师千余里，上请须报，贼势张，于是群党及坏，人始服公制变为不可及。”[②]

《宋史•詹体仁传》曰:

“有逃卒千人入大冶，因铁铸钱，剽掠为变。体仁语戎帅：‘此去京师千余里，若比上请得报，贼势益张矣。宜速加诛讨。’帅用其言，群党悉散。”[③]

《詹体仁行状》曰：

“孝宗既上仙，公帅同列抗疏请警跸重华，亲临大详之祭，辞意犹肯肯。时有欲以正宗为大行谥者，公言‘寿皇圣帝以旁枝入继，事德寿二十余年，极天下之养，谅阴三年，不御常服，汉唐以来未之有也，宜谥曰孝。’”[④]

《宋史•詹体仁传》曰:

“孝宗崩，体仁帅同列抗疏，请驾诣重华宫亲临详祭，辞意肯切…时议大行皇帝谥者，体仁言：‘寿皇圣帝事德寿二十余年，极天下之养，谅阴三年，不御常服，汉唐以来未之有，宜谥曰孝。’”[⑤]

与之相似的还有真德秀《袁燮行状》、钱时《杨简行状》、朱熹《张浚行状》[⑥]三者同样被史传进行了“瘦身”后的复制，这类行状均与南宋理学家相关，理学家创作的行状似乎更容易被史传采纳甚至是整体进入史传。[⑦]

在“传——行状略（事实记）——史传”类中，《宋史•周敦颐传》仅有一半的内

①李修生编.全元文 23[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144.
②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1455.
③[元]脱脱等撰.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2019.
④曾枣庄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1456.
⑤[元]脱脱等撰.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2020.
⑥杨佳鑫.私家传记与《宋史》列传关系考辨——以行状为中心[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6(02):82-87.杨佳鑫在《私家传记与<宋史>列传关系考辨》中写到：“《宋史•张浚传》全文（除评论外）共 7632 字，出自《张浚行状》的内容就有 7500 字左右，占全文 98%；《宋史•陈良翰传》全文 1459 字，据朱熹所作《敷文阁直学士陈公行状》而撰写的内容有 1370 字，占全文 94%，仅有一条史料不在行状内.”
⑦“理学思想影响下的传记普遍强调‘事实’的‘致用’价值。传记必明事实，事实必要明理”，在南宋理学家撰写的行状、碑志、人物传记等人物纪实类作品中体现的特别明显，理学家将与传主事迹相关的文字皆记入作品，长篇大作司空见惯，篇幅的增长能提供人物更广阔的历史背景和更为复杂的社会关系，而篇幅的增长又与“奏章”“年月”“辞受”的引用有很大关系。南宋行状多将状主生前的奏议整篇移入，原因在于理学家认为奏议是最具有公信力的史料，是表现传主德行、事功、谋略等政治操守的重要做佐证，即使出现行文拖沓冗长，甚至影响其传播的风险，也在所不辞。参见本文第二章第二节。

容来源于《濂溪先生墓碣铭》与《濂溪先生事实记》[①]，而《宋史•邵雍传》三分之一的内来源于《墓志》、《行状略》与《康节先生传》，这似乎从反面证明：在行状缺失的情形下，《宋史》列传编撰者似乎会寻求更为多样的史源来保证史传的完整性，但行状仍是首选。

虽说任何概论性的结论都是危险的，但至少在本文所对读的 10 位状主的传状中，行状是《宋史》列传史料采纳的首选，即使某些列传中会有碑志的渗透，从某种程度而言，碑志依旧是行状的延续，宋人对用行状请托碑志的接受，使得宋代碑志最直观的变化就是篇幅的增加，碑志中的族出、行治、履历书写越发充裕，越容易使其成为史官选择的对象。因此，在唐宋史料征集对行状的需求才呈现出由“对行状的单一需求”到“对行状、碑志等私家传记的复合需求”的转变，“古者人臣卒，必撮叙其生平贤否，而为之立传，此史传体也。”[②]史家著述文直事核的实录精神与行状、墓志等私家传记的局限也使得史臣会将史料征集的范围扩大到“私家史料、笔记以及方志和宋人诗文的当代注释等现成材料”[③]，但行状作为《宋史》列传史源的首选，是不容忽视的。

①朱熹《濂溪先生事实记》是在周敦颐姐夫蒲孟宗《濂溪先生墓碣铭》与朱胜非《濂溪先生传》基础添加周敦颐与陈公珣、郡守李平的交往而成，在入史传部分中《墓碣铭》占绝大多数。
②余祖坤编.历代文话续编[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2057.
③贾棣然,彭文良.《宋史》列传的材料来源及其问题与展望[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39(06):211-219.

结语

本文以唐宋修史制度之史料征集与行状为切入点，通过梳理《唐会要》《五代会要》《宋会要辑稿》中史料征集制度与行状的关系，探究在唐宋史料征集制度下，行状成为史料征集对象之可能与行状在国史列传中的参与度问题。

唐太宗贞观三年（630 年）设立史馆，同时设立宰相监修制度，国史修撰越发集中于官家。史馆作为国史修撰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修撰国史，其资料的收集和利用是其中重要一环，唐代首次明确将行状作为史料征集的对象写入官方文件，宋代更是将其扩张到与行状相关的传记、碑志等“身后之文”，行状在唐宋史料征集制度中呈现出由“对行状的单一需求”到“对行状、碑志等私家传记的复合需求”的转变，本文分别从行状的牒考功太常使议谥，牒史馆请编录，上作者乞求墓志碑表三个功能入手讨论了行状对制度的回应，即：请谥行状的私人撰写或提供得到官方承认，其通过实际创作将太常、史馆、甚至翰林学士绾结在一起，不仅突破了公文“一文一事”制度规定，更在于其强化了行状用于请谥、牒史馆、请托碑志的共通性---叙事，同时叠加行状在用于请谥时要受到考功的审核、以及定谥过程中的议谥，从真实性与权威方面保证了请谥行状成为史料征集对象之可能；牒史馆与请托碑志成为宋代行状写作的主流，与行状文体的下行与宋人强烈的“不朽”意识息息相关，宋人强调文直事核，以史传的实录精神对待行状，在理学家撰写的行状、碑志、人物传记等人物纪实类作品中体现的特别明显，理学家将与传主事迹相关的文字皆记入作品，长篇大作司空见惯，“不待论断而于序事之中即见其指”的“事实”短章也屡见不鲜；宋代还出现一类不以“请谥”“牒史馆”“请托碑志”为目的的行状，传、状在宋代开始合流的实践，以及行状在公私目录的著录和历代《文选》类总集的“选文定篇”，拔高了包括行状、传记在内的私家传记的地位，宋代史料征集制度将日记、家集、碑志、行状、谥议、事迹之类私家纪实性著述囊括进来也是自然而然，但行状在参与宋代国史列传修撰众多史料中往往是首选。

任何概论性的结论都是危险的，本文仅讨论了行状与史料征集制度的关系，所选的样本数量还不够大，不够典型，讨论的还不够深入，限于学力，对行状如何进入国史列传，行状与修史义例还没涉及，只能寄希望于以后。“敝帚自珍”还是希望这一点浅见能对相关研究提供一些参考。

参考文献

一、史料与专著：

[1][北齐]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2][唐]李延寿.南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

[3][唐]刘知几.史通通释[M].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4][后晋]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5][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6][宋]王溥撰.五代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2006.

[7][宋]王明清.挥麈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8][宋]程俱撰,张富祥校证.麟台故事校证[M].北京:中华书局,2000.

[9][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10][宋]郑樵撰,通志二十略[M].王树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

[11][宋]陈振孙.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直斋书录解题[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12][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8.

[13][宋]王溥撰.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

[14] [元]苏天爵.慈溪文稿[M].陈高华，孟繁清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7.

[15][元]脱脱等撰,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16][明]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17][清]顾炎武全集 19[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18][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 [M].中华书局,1984.

[19][清]董诰等编.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20][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21][清]章学诚撰.文史通义[M].叶瑛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

[22]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23]曾枣庄主编.宋代传状碑志集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

[24]李修生.主编全元文 23[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25]王水照编.历代文话[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26]余祖坤编.历代文话续编[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

[27]鲁迅.鲁迅全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

[28]汪受宽.谥法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29]王金玉.宋代档案管理研究[M].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7.

[30]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M].北京:中华书局,2000.

[31]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32]谢保成.隋唐五代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33]乔治忠.中国官方史学与私家史学[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
[34]王盛恩.宋代官方史学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35]赵彦昌.中国古代档案管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36]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37]俞樟华.宋代传记研究[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5.
[38]凌郁之疏证.文章辨体序题疏证[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
[39]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编.中国中古史研究[M].上海:中西书局,2020.
[40]聂溦萌.中古官修史体制的运作与演进[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41]李南晖.唐修国史研究[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22.
[42][英]杜希德.唐代官修史籍考[M].黄宝华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二、硕博论文：
[1]刘湘兰.中国古代散文文体概论[D].广州:中山大学,2007.
[2]孙文起.宋代传记研究[D].南京:南京大学,2017.
[3]张蒙.宋代传状文体研究[D].石河子:石河子大学,2020.
[4]周丽艳.宋代传状文研究[D].哈尔滨:哈尔滨师范大学,2020.
三、期刊论文：
[1]唐雯.盖棺论未定:唐代官员身后的形象制作[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2]杨佳鑫.私家传记与《宋史》列传关系考辨——以行状为中心[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6(02):82-87.
[3]苏贤.<曹武惠王彬行状>作者与体裁考述[J].历史文献研究,2016(37):259-269.
[4]杨向奎.行状对墓志文创作的影响[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44(05):129-133.
[5]顾宏义.《宋史》的史源及其相关问题[J].唐宋历史评论,2017(00):161-188.
[6]杨佳鑫.《续资治通鉴长编》注引私家传记考[J].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8(11):55-61.
[7]杨向奎,杨雯钤.唐宋行状创作目的变迁及其影响[J].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05):119-124.
[8]贾棣然,彭文良.《宋史》列传的材料来源及其问题与展望[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39(06):211-219.
[9]王胜斌.《宋史·王拱辰传》史源考[J].嘉兴学院学报,2023,35(01):91-96

致谢

在查阅文献时，特别喜欢看文章的致谢部分，这一部分有探路者们“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艰辛，有“方其搦翰，气倍辞前，暨乎篇成，半折心始”的自信与遗憾，更有“提刀而立，为之四顾，为之踌躇满志，善刀而藏之”的淡定，作为一名准硕士，我更多的是感谢。

首先感谢杨师向奎，我私下里和同学开玩笑说：“杨老师指导我读书，是杨老师在‘渡劫’”，虽是玩笑，但“如鸭饮水，冷暖自知”，作为一名“老学生”由于自身学习能力有限，又固步自封，不能从基本文献入手，始终找不到门径，每次的组会，杨老师不厌其烦的点拨，让我明白“研究不是知识的重复，要有自己的观点，不能人云亦云”“基本书才是建构观点的基础”这些最为基本却最应该坚持的研究准则；在论文写作遇到“瓶颈”时，杨老师熨帖的指导与鼓励，让学生我能有继续写下去的勇气，先生大德，难以回报！

其次感谢我的媳妇杨燕，一人承担一双“顽儿劣女”的教、养与繁重、琐碎的高中教学工作，以及对我无限的支持与信任，你的负重前行，让我能够“恬然”的逃避生活中的“鸡毛”，躲进小楼，“滴水”尚需“涌泉”，如此大德，何以回报！

最后感谢同窗李巴特、密士力、姬安婧、王海钱，在我论文进入“抓狂期”的无私帮助，感谢有你们！

方其用心，生活才没有白走过的路；唯有用心，才不辜负帮助过你的人，长路漫漫，我们都是追梦人。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冯慧星	学制	三年
专业	中国语言文学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文学

学术评语：

在行状文体研究中，从“制度与文章”切入是一个很好地选题，但对一个新手来说压力还是很大的，冯慧星能选择这样的话题还是有一定勇气的，论文对唐宋修史制度中的史料征集与行状的梳理了较为详尽，在具体论述行状与修史制度的互动过程中，能分门别类，具体论述，思路清晰，论证严密，是一篇中规中矩的学位论文，达到了毕业的要求。

论文的不足之处在于，没有能充分阐释史料，使得史料的功效得到应有的释放，个人还是要加强对关键信息的捕捉能力的培养与思考能力的训练，将“好话题”写成“好文章”，同时，文章中提到的某些话题还没有展开，如“行状与方志”的关系等，因此，冯慧星还是要继续努力，将“修史制度中的史料征集与行状”延伸到“修史制度与行状”方面，将“好话题”写成“好文章”，写成“大文章”。

指导教师签字：

2023 年 5 月 21 日